



豐盛
FULLSHARE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3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財務概要	2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施智強先生

王 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曾細忠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公司秘書

司徒瑩女士

授權代表

王 波先生

司徒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先生(主席)

劉智強先生

曾細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智強先生(主席)

季昌群先生

曾細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季昌群先生(主席)

劉智強先生

曾細忠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施智強先生(主席)

王 波先生

曾細忠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www.fullshare.com

股份代號

006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豐盛控股」或「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季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管控及組織發展。季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產行業積逾9年管理經驗。季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出任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董事兼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南京聯合職工大學頒授成人高等教育文憑，主修公路與城市道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季先生於東南大學修讀研究生課程，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澳門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季先生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季先生出任南京嘉盛基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項目負責人及分公司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季先生出任嘉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季先生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南京市人大代表、江蘇工業經濟聯合會、江蘇企業聯合會及江蘇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安徽商會會長、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澳大利亞南京總商會會長及南京市海外交流協會副會長、新加坡中醫學院名譽董事主席、武漢大學董事會董事、武漢大學藥學院中藥與天然藥物研究所名譽所長、南京中醫藥大學董事會名譽董事長、南京中醫藥大學客座教授及豐盛健康學院院長。季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六年南京市勞動模範、二零零七年江蘇省建築業突出貢獻企業家、二零一零年南京市光彩事業之星、二零一一年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二零一二年江蘇省五一勞動獎章、二零一二年江蘇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二零一二年江蘇省十大誠信標兵、二零一三年第四屆江蘇省優秀企業家及二零一三年健康產業最具影響力品牌人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施智強先生（「**施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施先生負責協助分管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支持與管理、總裁辦管理及代管國內投資業務。施先生獲中國農業部轄下鄉鎮企業管理學院頒授財務會計專科文憑；為東南大學EMBA在讀研究生。施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施先生出任江蘇中大通信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施先生出任南京豐盛控股之財管部副經理、審計經理、審計主管及財務總監。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出任南京豐盛控股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在南京豐盛控股擔任主席助理。施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波先生（「**王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擔任投融資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本集團境外投融資工作、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管理，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管理及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杜克大學職業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星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及資深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王先生擔任豐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豐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及現時仍為豐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王先生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實力建業**」）（股份代號：519）之主席與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為南京美迅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南京美迅**」）之唯一股東、董事兼法人代表，南京美迅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南京成立之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營業。由於南京美迅於二零一零年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參與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所進行之年度檢查，因此其營業執照已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據王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南京美迅之日常營運工作（包括處理年度檢查）乃南京美迅當地之員工負責處理，而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當地員工並無進行年度檢查之資料。據王先生所深知，南京美迅並無因營業執照遭撤銷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懲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劉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中港房地產行業積逾38年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高級文憑，主修測量／建築技術。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分別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Henderson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實力建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建造業訓練局成員、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香港大學－建築測量（榮譽）學位課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及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測量（榮譽）學位課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校外考官。劉先生目前擔任之公職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及政府總部轄下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後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鄒小磊先生（「鄒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鄒先生於香港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以及會計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鄒先生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28年，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合夥人之一。其後彼主要負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以及於地方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集資提供建議。彼目前為VMS Group之合夥人。彼為投資委員會核心成員並負責VMS Group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對所有投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鄒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投資策略工作組成員，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主席。鄒先生目前分別擔任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5））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就專業而言，鄒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曾細忠先生（「曾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完成香港大學之法律深造文憑課程。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進行其培訓計劃並出任Baker & McKenzie之律師。彼隨後於若干公司任職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出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0）之執行董事、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曾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8）之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加入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32）為法律總監，且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

陸劍先生（「陸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擔任本公司地產業務部的執行總裁，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旅遊地產業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職責為統籌本公司旅遊與地產板塊相關業務的投資、開發、代建及運營等工作。陸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4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陸先生出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陸先生出任利達行（上海）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陸先生出任上海蘭豹置業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陸先生出任戴德梁行房地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雨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隨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於新地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彼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就讀於上海交通大學，獲精密儀器系本科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就讀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投資經濟。

蔡篤傑先生（「蔡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資產官。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香港及海外投融資。蔡先生於亞太市場擁有逾15年投資經驗，曾擔任VTB Capital (HK) Limited（「**VTB Capital**」）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負責大中華投資及融資。於加入VTB Capital前，蔡先生曾擔任Deutsche Bank AG的Strategic Investment Group董事，負責泛亞特別情況投資及不良債務交易。此外，蔡先生曾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之金融分析師。蔡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金融）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國際研究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何東先生（「何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何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何先生26年來受聘多家全球知名企業駐中國首席財務／投資官，擁有中國大陸、美國、英國、香港及澳大利亞房地產、製造、投資、審計及醫療等行業相關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就讀於中山大學經濟系，主修國際貿易。於一九九一年獲澳洲新南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財務。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彼出任香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北京區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何先生出任香港新鴻基地產（北京）有限公司之北京區總經理助理和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何先生出任英國樂購中國地產之樂購中國地產財務總監。隨後曾任職於英國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之中國房地產總經理以及於東久中國（美國華平投資）任職首席財務執行官。何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北京委員會前副會長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陶煉丹先生（「陶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品牌官。陶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品牌管理。擁有20餘年市場傳播經驗，服務過中央政府和跨國公司，既做過代理商也做過客戶，國內和海外都工作過多年，並且經歷過許多不同的產業類別和職務。彼於九十年代初加入奧美集團擔任廣告客戶主任，為奧美在中國市場早期成長過程中的關鍵貢獻者之一。彼於九十年代末轉入奧美互動，不但為中國互動市場營銷業務的先驅之一，亦為奧美互動中國互動市場營銷業務增長的關鍵貢獻者之一。陶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奧美廣州集團執行副總裁。陶先生持有中國外交學院文學士學位以及英國直效行銷研究院的研究生專科學歷。

司徒瑩女士（「司徒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司徒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司徒女士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財務及併購項目的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職能。司徒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司徒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司徒女士擁有逾16年金融及會計以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包括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2017年**」）之2017年年報。

2017年，本公司規範治理，穩健投資，協同增效，使新能源、旅遊、健康醫療、房地產和投資五大產業實現了聯動發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54,423,653,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8,412,715,000元），增長12%，每股淨資產同比上升4%，達到人民幣1.38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元）。

2017年，本集團收入上升156%至人民幣11,026,457,000元（2016年：人民幣：4,311,423,000元）。毛利較2016年度（2016年：人民幣864,255,000元）上升242%至人民幣2,959,727,000元。2017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67,453,000元（2016年：人民幣3,086,019,000元）。為了報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5分。

回顧2017年內，本公司積極應對做空，規範企業治理，使公司經營更加透明，本公司洞察行業和市場發展機遇，依靠前瞻性的產業戰略佈局，通過靈活的經營策略和綜合運營能力，使公司取得了穩健的發展。

本集團附屬的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股份代號：658）是世界領先的風電設備行業領軍企業和機械傳動設備製造供應商，憑藉強大的技術研發、過硬的產品品質，被國家工信部認定為國家首批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2017年，中國傳動通過業務結構調整使業務進一步聚焦在風電和傳動齒輪領域，並在保持海外市場穩定的同時著手國內市場的發展，進一步鞏固了自身在全球範圍內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所屬南京雨花客廳Epark商業項目於2017年9月正式開業，自開業一個月以來，實現客流量150萬。該專案位於南京軟體穀核心區域，可以覆蓋周邊世界知名科技企業約500家近15萬高端消費人群，與虹悅城專案形成互補與促進。在海外商業房地產領域，本公司完成了新加坡商業地產GSH Plaza的投資，該項目將打造為新加坡中央商務區社區商業和新零售的典範。

主席報告

中國的健康服務業總規模於2020、2030年將超過8萬億和16萬億，加上人口老齡化和消費升級，健康檢測、健康保健、健康產品等領域充滿機會。2017年，通過出售部分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使本公司獲得良好的投資收益。同時，公司完成了澳洲幼稚教育機構—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td.的收購，建立了公司在兒童健康保健和母嬰保健市場的業務。另一方面，公司與深圳碳雲控股有限公司形成戰略合作，拓展健康技術服務和新產業的投資機會。

2017年我國旅遊業對國民經濟綜合貢獻達8.77萬億元。到2020年，中國76%的城市家庭要達中等收入群體水準；到2030年，中國將有4.8億人口達到中高收入或高收入群體標準。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正在發生巨變，體驗型、享受型、快樂型、個性化的消費正在增加。本公司認為，文旅產業融合了多元渠道，協同效益明顯，是一個尚未被滿足的最有潛力的產業市場。而從健康角度，休閒旅遊對於開拓視野、改善身心健康、昇華世界認知、化解家庭代際矛盾等都具有良好的作用，這些將逐漸成為中等收入群體或中高收入群體的一種追求高品質生活的價值需求。本公司基於五季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五季文化」），建設、發展並運營康養小鎮、城市休閒街區等綜合休閒文化旅遊業務。其中五季文化參與合作的赤山湖國際旅遊度假區專案於2017年初正式啟動。在旅遊互聯網平台領域，本公司簽署了遠期收購協議購買基金份額，該基金現持有上海景域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域」）股份，各方將利用各自的資源優勢開拓文化旅遊度假市場。上海景域為中國旅遊產業O2O一站式服務生態圈企業，具備從規劃設計、到IP內容策劃到行銷推廣的全產業鏈價值，旗下驢媽媽旅遊網，是中國境內游和短途游的知名平台。本公司亦戰略性入股美國上市的途牛旅遊網，雙方將在境外旅遊生活、消費金融等領域展開合作。在旅遊資源端，本公司完成了澳洲若干旅遊度假土地資源的收購，為後期發展澳洲度假村及旅遊業務進一步打好基礎。同時於2017年12月與驢媽媽、松贊文旅等合作夥伴發起康旅聯盟。聯盟將借助旅遊互聯網平台巨大的流量，與全球目的地供應商、產品供應商、知名景區、航空公司、保險公司、金融機構等旅遊產業鏈企業展開合作，共同打造更便捷、更實惠、更獨特、用戶體驗更好的共創共用型旅行產業生態平台和使用服務平台。

主席報告

對於未來的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尋求平台化、國際化、相對多元化的發展策略，通過投資等各種方式，進行資源整合、產業優化和商業創新，不斷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2018年，本公司將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以創造美好健康生活為目標，本著「生活化、高頻次、快樂型」的「治未病」理念，圍繞健康旅遊生活領域進行產業佈局。通過投資、並購、合作等多種方式，進行資源端（酒店、景區目的地、健康服務、健康上品、新商業等）的佈局，形成價格優勢、產品優勢、管道優勢；依託驢媽媽、途牛、豐盛榜三大平台的線上流量和更多線下商業場景，發展健康旅行B2B、B2C業務模式；通過投資基金、消費金融服務、供應鏈金融服務等方式，不斷加大資源整合、提升消費能力、開發行銷管道，不斷創新商業發展的模式實現各個業務模組的協同和彼此賦能，促進供應鏈的良性發展。進而實現健康旅行領域的茁壯發展。在全球範圍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範圍內具備互補優勢的戰略合作夥伴，並透過設立的旅遊產業基金等，不斷尋找更加優質的項目資源，捕捉全球能夠與旅遊產業平台融合的具有賦能和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旅遊、消費金融、新零售新商業、健康醫療技術、健康服務、健康大資料等領域的投資合作機會，促進本公司的投資業務以及現有實體產業、服務產業的協同發展。

本公司將一如既往以更加公開、透明的企業治理要求實施企業管理和經營，並以更加開放的態度，積極聽取股東意見、創造條件讓廣大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使豐盛控股成為投資人和股東抱有信心的企業。通過高品質的投資並購，不斷完善公司產業結構，強化企業經營和抗風險能力，通過穩健的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和專業的經營管理，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房地產、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健康及教育及新能源業務。

(1) 房地產業務

(a) 房地產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人民幣」）1,268,19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減少了約46%。本集團合約銷售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73,541平方米，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了約4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合同但未交付房地產之合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244,612,000元，總建築面積為14,978平方米。合約銷售額和建築面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大致完成出售諸公項目及琥珀花園項目所致。二零一七年度之平均合約銷售價約為人民幣17,245元／平米，較二零一六年度下跌了約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所持有的主要物業及其建造情況明細如下：

項目名稱	地址	項目類型	項目工程進度	預期竣工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已完成 (平方米)	在建中 (平方米)	累計合同 銷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雨花客廳A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及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33,606	78,165	-	49,253	100%
雨花客廳A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軟件大道119號	酒店及辦公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八年 第四季度	30,416	-	81,380	-	100%
雨花客廳C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南丹路東側	辦公及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42,639	118,690	-	66,072	100%
雨花客廳C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南丹路東側	公寓及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48,825	133,538	-	65,799	100%
琥珀花園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西善橋街道買東一二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79,717	214,227	-	164,977	100%
昆山和敬	中國昆山市開發區黃山路西側、中華園路北側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	48,553	82,269	63,400	39,052	100%
					283,756	626,889	144,780	385,1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投資性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投資性物業中，主要有虹悅城、雨花客廳部分單位、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匯通大廈項目，以及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地址	現在用途	合約時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集團所佔權益
南京					
虹悅城	中國江蘇省南京雨花台區 應天大街619號	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100,605	100%
雨花客廳(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及 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91,858	100%
雨花客廳(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軟件大道119號	停車場	中期契約	3,307	100%
南通					
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中國江蘇省南通星湖大道1888號	商業	中期契約	20,876	100%
匯通大廈項目	中國江蘇省南通鐘秀路20號	商業	中期契約	20,461	100%
鎮江					
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中國江蘇省鎮江京口區谷陽北路與 禹山北路交匯區	商業	中期契約	10,085	100%

(c) 綠色建築服務和代建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從事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綠色管理服務業務和代建服務。於二零一七年，綠色建築服務及代建服務之收益為約人民幣129,7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2,52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對於地產板塊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以136,566,000美元間接認購Fullshare Value Fund I (A) L.P.（「FVF I (A) L.P.」）約50.39%權益。FVF I (A) L.P.的主要投資為位於新加坡一處名為GSH Plaza（前稱Equity Plaza）之樓宇之若干部份。本集團於FVF I (A) L.P.之投資已按權益法入賬列作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香港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實力建業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實力建業」，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HK））之559,865,959股股份（「實力建業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42,294,108港元。實力建業銷售股份相當於實力建業彼時已發行股本約22.35%。實力建業主要從事度假村與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出售實力建業銷售股份已根據實力建業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2) 旅遊業務

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包括拉古拉項目和喜來登項目。

拉古拉項目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布魯姆斯伯里，鄰近大堡礁的大型綜合開發項目，項目佔地面積約29,821,920平方米，地塊目前處於持作未來發展。

喜來登項目包括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高爾夫會所項目。項目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是全球著名的旅遊度假勝地。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其附近配套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翻新改造，翻新工作包括大堂、客房、高爾夫俱樂部和室內外景觀。客戶對整體翻新效果反應良好。於二零一七年度，酒店一直運營穩定，客戶服務品質不斷提升，經營收入和利潤不斷增加。該項目包括295間客房、4間餐廳及酒廊，和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108,29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2,328平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旅遊業務之收益為約人民幣167,4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4,32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持有及投資各類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金融產品，以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附註1)	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股權權益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重估 產生之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出售 產生之已變現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153.HK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203,800,000	8.74%	95,024	95,194	5,370	-	-
1908.HK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0	8.16%	218,666	345,317	99,931	-	3,488
2088.HK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卓爾集團」)	949,224,000	8.16%	947,452	6,761,509	1,991,988	-	-
8307.HK	密迪斯凱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16.65%	45,334	40,037	(18,980)	-	3,512
3332.HK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生」)	0(附註3)	0.00%	65,375	-	-	(2,644)	4,800
					7,242,057	2,078,309	(2,644)	11,800

附註：

1.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2.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以代價約73,113,000港元完成出售南京中生之45,411,600股H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附註1)	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股權權益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重估 產生之未變現 持股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出售 產生之 已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153.HK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203,800,000	9.09%	96,024	96,844	1,820	-	-
1908.HK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	9.35%	142,902	184,657	41,434	-	-
2098.HK	卓爾集團	949,224,000	8.83%	947,452	5,125,172	3,276,615	-	-
8307.HK	密迪斯凱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16.65%	45,334	62,632	15,261	-	-
3332.HK	南京中生	45,411,600(附註3)	4.80%	65,375	67,809	2,433	-	-
其他					-	8,230	-	-
					5,537,114	3,345,653	-	-

附註：

1.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2.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3. 本集團持有之該等股份為南京中生之H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主要投資之表現及前景詳述如下：

卓爾集團

卓爾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大型專注銷售消費品之批發商場及有關增值業務，如在中國之倉儲、物流、電子商貿及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卓爾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電子商貿集團之若干股權以提升其電子商貿業務發展。本集團持有卓爾集團約949,224,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1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於卓爾集團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約1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本集團認為卓爾集團之增長勢頭仍然強勁，並預期本集團於卓爾集團之投資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b)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除上述上市股權投資外，本集團繼續監察表現及於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實現擴大本集團投資收益源之方向，以及穩固其長期投資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三十四名其他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成立投資基金浙江浙商產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認購其中權益。投資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寧波錢潮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認為，藉助其他合夥人之資源優勢或於投資管理方面之經驗，有關投資將會帶來更多投資機遇及為我們獲取更佳投資回報。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將由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傳動」）（作為有限合夥）及其他十一名有限合夥出資。本集團投資於上述合夥被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寧波靖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向上海圭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出資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總出資額約為人民幣1,000,500,000元。該投資旨在將夥伴利益及社會效益最大化。本集團投資於上述合夥被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訂立合約向Fullshar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作出總金額約67,568,000美元的注資，相當於承諾基金規模約44%。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旨在透過投資於綜合健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健康養生、保健互聯網、保健金融、大數據等）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本集團投資於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被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c) 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度收購之一系列發展良好公司組合（統稱「寶橋集團」）向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個人及金融機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有關金融服務包括機構融資、投資管理、股本市場及放債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寶橋集團提供之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人民幣49,0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1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此分部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202,8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90,20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度持有上市證券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2,075,6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45,853,000元），其乃主要由於卓爾集團之價格上揚所致。其他全面虧損項下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稅後虧損／收益約為人民幣257,937,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約人民幣224,66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242,05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7,114,000元）及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894,17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090,000元）。

(4) 健康及教育業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該版塊的業務進行了優化整合。本集團完成了位於澳州的一個早教項目90%權益及其他數間教育中心的收購，管理層認為有關收購為擴展健康版塊至教育方向領域的第一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出售於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已發行股本之約53.10%及保留於深圳安科之19.09%權益以繼續享有深圳安科之營運及增長產生的回報及協同效應。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二零一七年，健康及教育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60,8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2,464,000元）。

(5) 新能源業務回顧

該版塊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二零一七年，該版塊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241,9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6,07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900%。大幅增加是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收購中國傳動後，約僅有一個月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該版塊產生的全年收入已於二零一七年度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齒輪板塊

(i)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為本集團主要發展的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度，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803,417,000元，二零一七年度風電行業之收入仍處於回調狀態，下遊客戶對新增裝機容量持有審慎態度。

本集團為中國風力發電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者。藉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該版塊產品已覆蓋750KW、1.5MW、2MW及3MW風電傳動設備，同時，各類產品已大批量供應國內及國外客戶，產品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並得到廣大客戶的好評。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大型風力發電齒輪箱，而且亦成功研發及儲備了生產5MW和6MW風力發電齒輪箱的能力和技術，產品技術水準已與國際競爭對手同步，因此我們有能力和技術生產這方面的產品。

目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以及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Renewable Energy、Nordex、Senvion、Unison、Suzlon及Inox Wind等。本集團憑藉優質的產品及良好的服務也受到了海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及信賴，通過美國、德國、新加坡、加拿大和印度的全資子公司，配合該版塊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務求與潛在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和討論，並新增越南全資子公司，把握新興市場機遇，進一步為全球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ii)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之傳統齒輪傳動設備產品，主要提供予冶金、建材、交通、運輸、化工、航天及採礦等行業之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調節了傳統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發展策略。首先以節能環保為主線，憑藉自主開發研製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標準化及模塊化產品，以此來推動銷售策略的轉變大力開發新市場，拓展新行業；同時，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藉以保持公司在傳統工業傳動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貨商地位。

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方面，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已獲得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證書，為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進一步拓展國際鐵路高端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青島、大連、蘇州、蘭州、南昌、石家莊、福州、濟南、溫州、西安、武漢、香港、新加坡、巴西、印度、墨西哥、突尼斯及澳大利亞等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提升軌道交通齒輪設備產品的研發速度。

應用在上海、香港及墨爾本的地鐵齒輪箱為PDM385型雙級地鐵齒輪箱，其是本集團在認真消化國內外標準及客戶規範基礎上，結合多年設計生產製造經驗，成功開發研製的地鐵用齒輪箱。該型齒輪箱具有結構緊密、噪音低、易維護等特點，其無檢修壽命滿足120萬公里或10年，關鍵件設計壽命滿足35年。2017年，工業齒輪業務板塊已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01,004,000元。

2.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2017年，本集團延續剝離虧損業務以提高整體表現的戰略，船用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出售予兩間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船用齒輪傳動設備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57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數控機床產品

數控機床是裝備製造業的工作母機。由於在重型設備中應用機床具有複雜性，機床的國際市場由少數製造商主導。儘管本集團致力開發先進高效的機床以在重型及高端裝備製造市場立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就數控機床一項業務連續錄得收入減少。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透過不同的子公司給客戶提供數控機床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60,554,000元的銷售收入。

4. 柴油機產品

本集團的柴油機產品業務由南通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柴油機」）經營。

南通柴油機產品包括船用柴油機、發電型柴油機以及氣體發動機等多種不同型號的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海洋捕撈船舶、內河運輸船舶、發電機組、工程機械、農業排灌及空氣壓縮等動力配套。

產品擁有自主知識產權，被認定為「中國漁船漁機行業名牌產品」、「國家重點新產品」、「江蘇省重點保護產品」、「江蘇省品質信得過產品」，榮獲「國家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由於環球經濟仍然處於不明朗情況，直接影響到船運行業的復甦步伐，因此本集團的柴油機產品銷售亦受到影響。二零一七年，柴油機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115,591,000元的銷售收入。

本地及出口銷售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續為中國領導性的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二零一七年，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631,914,000元，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31.9%。現時，本集團之出口國家主要是美國，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歐洲、印度及日本等。在歐洲及美國的經濟於二零一七年還未完全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有不同類型的產品打開了海外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二零一八年，公司將繼續堅持平台化及國際化發展，同時本集團秉承誠信原則，以健康生活為核心，圍繞健康服務、健康旅遊、文化旅遊及旅遊開發，進行資源整合，並不斷探索商業創新，優化健康生活產業鏈，以期為股東、為合作夥伴創造更高回報。

實現收入和利潤乃本集團經營發展的主要目標，而穩健型財務管理政策仍為我們的財務管控基本原則。二零一八年，公司將保持以審慎的態度進行投融資活動，有效控制境內外股權和債權融資比例，保證財務流動性，提升資金有效使用率。同時，我們將以更嚴謹、公開、透明的態度進行企業內部管治和經營，進一步加強風險控制，提高企業的抗風險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4,311,42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15,034,000元或156%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11,026,457,000元。二零一七年度收入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2,007,216,000元、旅遊板塊約人民幣167,453,000元、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約人民幣49,049,000元、健康及教育板塊約人民幣560,825,000元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8,241,914,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度的收入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2,894,843,000元、旅遊板塊約人民幣134,321,000元、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約人民幣3,716,000元、健康及教育板塊約人民幣362,464,000元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916,07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度，物業板塊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87,627,000元或31%。物業板塊包括物業投資、發展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物業板塊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由二零一六年度之約人民幣2,638,5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34,263,000元至二零一七年度之約人民幣1,704,330,000元。本集團物業交付總建築面積由二零一六年度約167,169平方米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度約100,820平方米，而平均銷售單價則由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5,784元上升至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6,905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旅遊板塊收入主要來自於澳洲經營之酒店，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3,132,000元或25%。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上半年酒店翻新工程影響了該板塊於二零一六年度的收入及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酒店翻新工程完工後所作的市場推廣投入令二零一七年度平均入住率及每日入住費用均上升所致。

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5,333,000元或1,220%，此板塊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的收入悉數來自二零一六年年底收購的寶橋集團。

健康及教育板塊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8,361,000元或55%，主要因為二零一七年年初新收購的澳洲兒童早教項目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2,190,000元的貢獻。

新能源板塊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325,835,000元或800%，其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之中國傳動，該板塊收益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度十一月底於收購中國傳動後僅有一個月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二零一七的收入主要包含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銷售分別約人民幣6,803,417,000元及約人民幣1,001,004,000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度約3,447,16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19,562,000元或134%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8,066,730,000元。二零一七年度銷售成本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1,054,162,000元、旅遊板塊約人民幣179,237,000元、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約人民幣1,789,000元、健康及教育板塊約人民幣446,695,000元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6,384,847,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度之銷售成本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2,151,576,000元、旅遊板塊約人民幣154,575,000元、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約人民幣698,000元及健康、教育板塊約人民幣258,502,000元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881,817,000元。

物業板塊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097,414,000元或51%，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七年度交房面積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66,349平方米或40%。

旅遊板塊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4,662,000元或16%。銷售成本增加比例較收入增長比例少，乃由於若干成本為固定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91,000元或156%，乃主要由於提供金融諮詢服務產生更多交易成本所致。由於該行業毛利率較高的性質，銷售成本增加比例遠少於收入增長比例。

健康及教育板塊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88,193,000元或73%。該板塊銷售成本增加高於收入增長主要因為新收購的澳洲兒童早教毛利率較原來醫療設備的毛利率低。

二零一七年度新能源板塊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6,384,847,000元，包括在二零一六年年末收購中國傳動時對存貨成本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溢價作出之會計調整約人民幣311,976,000元之影響。除去此會計調整，銷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6,072,871,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864,25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95,472,000元或242%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2,959,727,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度的20%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度的27%。二零一七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分別來自物業板塊約人民幣953,054,000元及47%以及新能源板塊約人民幣1,857,067,000元及23%。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度取得較高的物業平均售價，及相比二零一六年撇銷了收購溢價攤銷的會計影響所致。另外，新能源板塊在二零一六年度於財務報表中僅合併了收購後的一個月毛利，而二零一七度則包含了全年的毛利，所以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度的毛利大幅增加。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透過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維持投資板塊。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907,073,000元，二零一六年度則為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361,459,000元。公允值收益主要來自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並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計劃及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43,88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0,892,000元或185%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694,774,000元。二零一七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7,240,000元、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20,902,000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0,779,000元。二零一六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7,577,000元、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6,337,000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8,546,000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7,4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86,568,000元或10,502%至約人民幣794,058,000元。二零一七年度之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若干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5,076,000元、出售／清盤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128,151,000元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10,831,000元。鑑於若干新能源板塊非風能業務及高端健康服務不盡如人意的表現，我們意識到減值指標。管理層對該等業務板塊的市況作出了評估，認為目前的情況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取得較大改觀。因此，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重大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279,000元、人民幣107,841,000元、人民幣94,000,000元、人民幣85,664,000元、人民幣63,409,000元及人民幣14,883,000元。減值乃透過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減值評估或估值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25、20、26、18及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28,8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6,091,000元或138%至約人民幣544,894,000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年末收購的附屬公司中國傳動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72,805,000元已計入二零一七年度，相比之下，二零一六年度只含中國傳動一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59,074,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507,85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8,408,000元或179%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1,416,261,000元。增加部分主要來自二零一六年年底收購的中國傳動。中國傳動產生之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度約為人民幣1,018,555,000元，高於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882,960,000元，因為該年度僅有一個月的行政開支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約人民幣434,232,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15,980,000元以及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54,627,000元（二零一六年度：薪金及員工福利約人民幣140,863,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87,696,000元以及研發開支及牌照費約人民幣100,55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89,99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41,055,000元或712%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731,051,000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底收購的附屬公司中國傳動產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26,289,000元及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平均借貸較二零一六年度為高。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3,863,000元之購物商場的若干部份由持作出售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以用於產生租金收入或增值。該等物業於轉移日期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並已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錄得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416,13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度並無類似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錄得總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64,53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及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7,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55,176,000元完成出售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上述交易並無錄得盈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87,000,000元完成出售南京天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80%股權，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9,29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8,000,000元完成出售重慶同景昌浩置業有限公司之90%股權，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24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3,450,000元完成出售深圳安科及其附屬公司之53.1%股權，於計及餘下股權之公允值後，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45,758,000元。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7,000,000元完成出售其於鄂爾多斯市神傳礦用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之45%股權，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27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錄得總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8,50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完成出售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4,28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20,340,000元完成出售其於Fudaksu P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64,12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完成出售其於廣州豐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錄得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45,46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完成出售其於江蘇新貝斯中傳科技有限公司之63%股權，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5,365,000元。

於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6,410,000元收購昆山和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昆山和融**」）之全部股權。由於**昆山和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已於收購日期由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而其高於代價，故於收購附屬公司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38,03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通過發行本公司341,555,000股股份以代價約人民幣1,296,872,000元完成收購高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並錄得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3,752,000元。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自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52,950,000元及人民幣65,922,000元。分佔合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五季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文化及旅遊服務的公司）約人民幣80,319,000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實力建業（一間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開發的公司）約人民幣56,80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度，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支出、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支出及遞延稅項支出分別約人民幣534,899,000元、人民幣155,524,000元及人民幣286,004,000元，二零一六年度，企業所得稅支出、土地增值稅支出及遞延稅項支出分別約人民幣295,237,000元、人民幣111,965,000元及人民幣333,716,000元。二零一七年度當期企業所得稅支出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39,662,000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及新能源板塊較去年產生更多毛利所致。

二零一七年度之土地增值稅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3,559,000元。儘管二零一七年度物業銷售額有所減少，惟於二零一七年度計提更多土地增值稅，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度交付的物業項目按較高的有效土地增值稅率計稅。二零一七年度之遞延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342,303,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32,823,000元；未償付土地增值稅撥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60,505,000元及於售出存貨及非流動資產攤銷時於收購中國傳動日期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回約人民幣119,464,000元。二零一六年度之遞延所得稅開支淨額為人民幣333,716,000元，主要來自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撥備約人民幣557,154,000元及於售出存貨時於收購中國傳動日期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之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58,666,000元及於交付琥珀花園二期的物業單位後於收購江蘇安家利置業有限公司日期確認之撥回約人民幣144,737,000元。

年度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136,464,000元。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64,534,000元、於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38,038,000元及就上述收益之相關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45,698,000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879,59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002,284,000元。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8,502,000元、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3,752,000元及有關上述收益的相關稅項開支約人民幣4,455,000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904,485,000元。二零一七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較二零一六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024,895,000元。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之除稅後溢利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232,000,000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撥付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5,221,67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64,068,000元），不含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357,611,000元或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2,052,441,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191,490,000元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860,951,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8,688,795,000元將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1,964,084,000元將於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人民幣786,125,000元將於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及人民幣613,437,000元將於超過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8,975,918,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498,855,000元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77,063,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6,225,935,000元將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991,841,000元將於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人民幣856,125,000元將於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902,017,000元將於超過五年後償還。

借款餘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3,076,523,000元或34%，主要用於二零一七年度的新增投資。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1,919,9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87,000元）。其按固定利率計息，結餘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912,018,000元及人民幣7,97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槓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人民幣5,221,67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4,068,000元），不含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3,972,42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14,993,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7,203,69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13,67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1,630,5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77,128,000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9,731,0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56,83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澳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不時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668,367,000元、人民幣784,219,000元、人民幣190,298,000元及人民幣1,409,557,000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計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27,259,000元、人民幣409,919,000元、零及人民幣138,740,000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685,7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71,858,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或免息。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和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6,650,273,000元和人民幣6,814,9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81,539,000元和人民幣6,870,880,000元）。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款項於信貸期內收取或清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年報所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擴充營運規模及提升本集團資產質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內進行及完成以下多項公司重大的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昆山市融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6,410,000元收購昆山和融之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Five Seasons XXII Pte. Ltd.（「**Five Seasons XXII SG**」）（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SH Properties Pte. Ltd.、TYJ Group Pte. Ltd.及Vibrant DB2 Pte. Ltd.（統稱「**GSH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附函所補充），內容有關(i)收購Plaza Venture Pte. Ltd.（「**Plaza Ventures**」）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初步總代價為231,943,895新加坡元（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匯兌約人民幣1,130,841,068元）（可予調整），以及(ii)向Five Seasons XXII SG轉讓及出讓由GSH賣方授予Plaza Ventures之股東貸款（「**GSH股東貸款**」），初步代價為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laza Ventures管理賬戶之到期及未償還GSH股東貸款之金額（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出售Five Seasons XXII SG之唯一股東之全部股權及出讓股東貸款予FVF I (A) L.P.，總現金代價為108,655,349.37新加坡元（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匯兌約人民幣538,367,591.83元），而Five Seasons XXII SG及其唯一股東均於同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Plaza Ventures及Five Seasons XXII SG出讓GSH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等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作為賣方）與江蘇世紀運通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55,176,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中國傳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Five Seasons VII Pty Ltd（「**Five Seasons VII AU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Whisper Bay Pty Ltd（作為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Unit Trust之受託人（「**Nanjing Construction AUS**」））（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ive Seasons VII AUS有條件同意購買及Nanjing Construction AUS有條件同意出售Whisper On The Water Pty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代價為1,021,590澳元（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匯兌約人民幣5,258,635元）（可予調整），同日，本集團與有關賣方訂立若干土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有關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土地物業，總代價為79,068,325澳元（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匯兌約人民幣407,004,124元），其連同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約2.961港元之發行價向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5,442,061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結付。建議收購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終止。建議收購及其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南京豐利**」，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南京長發都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長發**」，作為買方）及南京天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天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豐利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南京長發有條件同意收購南京天韻之80%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87,000,000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南京天韻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南京高精傳動、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眾邦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協定透過按比例減少彼等各自向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南京動邦**」）（一間合營公司）作出之出資額方式，將向南京動邦作出之最高總出資額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0,000,000元。南京高精傳動作出之出資額已由原金額人民幣9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22,500,000元。南京動邦之主要業務範圍為投資於製造業。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削減出資額有助於保留資源發展中國傳動其他業務及提升資金的使用效率。有關資本削減之詳情載於中國傳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傳動亦將其於南京動邦之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實力建業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實力建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之559,865,959股股份（「**實力建業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42,294,108港元，惟須受實力建業協議所載之條件及條款規限（「**實力建業出售事項**」）。於實力建業協議日期，實力建業銷售股份相當於實力建業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2.35%。於實力建業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實力建業之任何股權。實力建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豐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豐略**」）（作為賣方）分別與：(i) 關連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1,450,000元出售深圳安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5%；及(ii) 獨立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22,000,000元出售深圳安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5%（「**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南京豐略持有深圳安科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9.09%，而深圳安科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度，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經營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所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年報所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年報所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現金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分）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末期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人民幣17,491,141,000元。於支付末期股息後，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預計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7,195,205,000元。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即期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59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5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99,686,000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30,130,000元）。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準及僱員的個人能力確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傳動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所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鄧小雄先生（「**鄧先生**」）因其期望專注及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之健康業務而辭任聯席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季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更快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完全信任季先生並相信其雙重職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度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施智強先生

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曾細忠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概無現任董事與任何其他現任董事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並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當日共舉行兩次）、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四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董事於上述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之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獨立	
						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召開的會議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11/11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1/1	1/1
施智強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不適用
王波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9/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智強先生	11/11	4/4	2/2	1/1	不適用	1/1	1/1
曾細忠先生	11/11	4/4	2/2	1/1	4/4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之規定，即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就釐定董事是否具獨立性而言，董事會必須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確定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三年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免受任何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產生之損失。

首席執行官及主席職務均由季先生擔任，及鄧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辭任聯席首席執行官。原因已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一節闡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專業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妥善理解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照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特別是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公司秘書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

董事確認有必要持續發展及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持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亦審閱定期業務及財務更新資料以及彼等獲提供之其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及相關法律及監管最新發展之閱覽資料。一份董事參與多種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之記錄，於公司秘書部存置。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會議／論壇	閱讀關於經濟、 一般商業、 會計、法律、 規則及規例等 方面之報章、 期刊及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	✓
施智強先生	✓	✓
王波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	✓
劉智強先生	✓	✓
曾細忠先生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努力披露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組成已向本公司提供就本公司業務而言適當之技能及經驗之良好平衡及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及監察表現。董事會於其設定之控制及授權範圍內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轉授予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職責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程序事項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會議，並製備正式程序就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之事宜進行審議及決定。董事會常務會議會發出至少十四日之通知。每位董事均可於議程內加入任何議題。除非董事會會議於緊急情況下召開以考慮任何緊急突發事項，議程連同載有充足且可靠資料之會議文件將不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三日送交每位董事，使董事能就須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除已安排之會議外，管理層會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倘及當有需要，可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安排，藉以協助董事有效履行其職務。

公司秘書部人員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有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部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除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出席之法定人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二零一七年度之成員如下：

劉智強先生(主席)
季昌群先生
曾細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付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本集團以及個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表現。概無董事可釐定其本身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審議之事項包括修訂應付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各成員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度應付予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4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之事宜而向董事支付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支付之款項載於本年報所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成員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巧。二零一七年之成員如下：

鄒小磊先生(主席)
劉智強先生
曾細忠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規模、範圍及效力、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會議審議之事項包括檢討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及中期業績、於有關年度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之費用、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各成員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設立。其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之成員如下：

季昌群先生(主席)
劉智強先生
曾細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新董事及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制訂正式程序。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受委任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必需擁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事項包括修改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之事宜。各成員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之成員如下：

施智強先生(主席)
王波先生
曾細忠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討論、解決及審閱本公司之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有其授權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七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上考慮之事項包括就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整體風險及授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以跟進風險事項進行之討論。各成員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司徒瑩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9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49,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8,000元）。

本年度就非審核服務應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就收購項目之審閱及諮詢 人民幣300,000元

於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關係及彼等於提供非核數服務之獨立性。基於審核結果及考慮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需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現有審核本公司賬目之會計師行之前合夥人自彼不再為該會計師行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受到所提供非核數服務之影響。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及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所涉範圍包括財務、營運、遵例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維持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

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對本集團之程序、系統及監控進行檢討。羅申美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本集團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檢討結果及有關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推薦建議已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為充分及有效。為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本公司於來年透過委聘羅申美以實施持續內部監控審閱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須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78至8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懂之資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已設立公司網站www.fullshare.com，囊括更完善的資料，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與投資團體之間的透明度及溝通效力。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以印刷本刊發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lshare.com可供查閱；
- (ii) 透過聯交所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定期公佈；
- (iii) 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 (vi) 股東及投資團體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聯絡人提交書面申請，以獲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ullshare.com「聯繫我們」一欄內；及
- (vii) 倘股東於本公司網站訂閱服務，有關本公司之公開新聞及通告資訊亦可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二十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個足營業日書面通知召開。於大會開始時須向股東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應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遞呈要求日期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請求提出之任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名任何個人（「候選人」）推選為董事。參選候選人將以個別決議案獲提呈以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任何股東若有意提名候選人（除股東自身以外）參選董事，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

1. 準備一份簽署之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書。提名意向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此股東不能是受提名之候選人。
2. 獲取接受推選之候選人簽署之意向書。
3. 兩份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方式完成之簽署文件，必須在發出股東會議通知至少七日前遞交公司總部或者是公司的登記處。
4. 如有關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已經寄發，提名文件則只能在該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提交，直至該股東大會舉行前第七日為止。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各自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ullshare.com「聯繫我們」一節。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以了解有關其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以及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附帶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6至8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現金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分）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末期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人民幣17,491,141,000元。於支付末期股息後，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預計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7,195,205,000元。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人民幣兌1.25港元即期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17,491,141	17,787,077
繳入盈餘	82,603	82,603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876,839)	318,952
總計	16,696,905	18,188,63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股份溢價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而且前提為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能夠清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附帶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附帶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附帶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股本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除認購協議項下發行的票據（定義見下文）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集資活動」及「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關聯交易」章節）外，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年末仍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訂立認購協議，以票據本金額之99%之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分五批，每批為70,000,000港元。票據可按於緊接兌換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5%之兌換價（「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底價（即最低兌換價）初步為本公司每股股份3.00港元（「底價」，可予調整）。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發行而麥格理須認購下一批次之票據並須於緊接前一批次之所有票據獲轉換後五個交易日內付款。

發行票據及票據附帶之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根據特別授權予以批准及授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發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第一批票據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悉數兌換為合共16,940,000股本公司股份，兌換價介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4.087850港元至4.155395港元；(ii)第二批票據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悉數兌換為合共1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兌換價分別為本公司每股股份4.146275港元及4.24118港元；及(iii)第三批票據之部分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按本公司每股股份4.24118港元兌換為合共10,610,000股本公司股份。

發行所有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6,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機會出現時之任何可能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及用作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自發行三批票據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83,150,000港元，其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約79.31%用於發展及投資於本集團健康分類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0.69%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票據可由本公司選擇按票據本金額99%之價格贖回。任何未兌換票據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99%贖回。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度，概無尚未償還之第三批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亦無發行新批次的票據。尚未償還之第三批票據已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餘下本金額25,000,000港元贖回及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尚未償還票據。

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國傳動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的8.3%有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64,63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傳動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傳動的控制權因本公司之收購事項而發生變動（「相關事件」）。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按其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但非只是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止，中國傳動收到該等持有本金總額人民幣151,590,000元債券（「被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有效認沽行使通知。被贖回債券的結算（「贖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認沽結算日）完成，並於同日註銷被贖回債券，中國傳動就贖回所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4,898,000元。中國傳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117,795,000元悉數贖回所有仍未償還之到期債券（「到期贖回」）。於到期贖回完成後，債券已被註銷及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傳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中國傳動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根據中國傳動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000,000股，相當於中國傳動當時已發行股份約6.60%。中國傳動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屆滿。中國傳動於二零一七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傳動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中國傳動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所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分別約24%及45%。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分別約6%及25%。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及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施智強先生
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曾細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所有執行董事具有三年固定服務期限並且可由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止，且其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倘彼獲重選，其委任將繼續，除非由任一方方向另一方出具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提前終止。各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並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季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0,131,770,454	51.35%
施智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55,000	0.02%
王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10,000	0.04%

附註：942,910,000股股份乃由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此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季先生實益擁有）持有之9,188,860,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季先生於合共10,131,770,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Magnolia Wealth

Magnolia Wealt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季先生為Magnolia Wealth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Magnolia Wealth之權益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季先生	Magnolia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中國傳動

中國傳動（股份代號：658，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擁有約73.91%權益，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傳動之權益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公司權益	總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1,226,467,693 ⁽¹⁾	1,226,467,693	74.99% ⁽²⁾

附註：

(1) 1,226,467,693股股份包括以下：

- (i) 17,890,000股股份由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Glorious Tim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持有，而Glorious Time由季先生（亦為Glorious Time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Glorious Time持有之17,8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1,208,577,693股股份由Five Seasons XVI Limited（「**Five Seasons X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Five Seasons XVI由Magnolia Wealth擁有約46.58%權益。Magnolia Wealt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乃由季先生（亦為Magnolia Wealth之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Five Seasons XVI持有之1,208,577,6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百分比乃根據中國傳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35,291,556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董事會報告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衍生集團」)

衍生集團(股份代號:6893,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擁有22.86%權益,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衍生集團之權益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公司權益	總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250,000,000 ⁽¹⁾	250,000,000	22.86% ⁽²⁾

附註:

- (1) 250,000,000股股份由Viewforth Limited(「Viewfort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Viewforth由Magnolia Wealth擁有約46.58%權益。Magnolia Wealt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乃由季先生(亦為Magnolia Wealth之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Viewforth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百分比乃根據衍生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3,508,000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亦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本年報附帶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末或二零一七年度內任何時間所訂立之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報所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所載之若干關聯方交易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以披露）之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Five Seasons XVII Limited（「Fullshare LP」，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U Limited（「投資者」）及Fullsh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就成立Fullshar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Fullshare LP將向基金注資50,000,000美元（相當於各有限合夥人協定將向基金注入作為股本之現金總額135,500,000美元之約36.9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Fullshare LP（作為授予人）與投資者（作為承授人）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作為金額為1.00美元之代價，Fullshare LP已同意授予投資者權利，可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要求Fullshare LP以現金按相等於期權服務通知日期(i) Fullshare LP之淨出資額（即於基金之總出資額減分派至Fullshare LP之任何可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 Fullshare LP於基金之總出資額之每年6%之總和之價格將其於基金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投資者，惟有限合夥協議之所有相關規定已獲達成，及所有相關法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聯交所之要求（倘適用）均獲遵守。

由於季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Magnolia Wealth持有合共10,126,770,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33%）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且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而Magnolia Wealth為本公司直接持有9,188,860,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58%）之控股股東，故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各自已就關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之王俊先生（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透過MeLifeEco Limited間接持有普通合夥人之75%權益）全資附屬公司之本金額為85,500,000美元之貸款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公司擔保及對Magnolia Wealth持有之若干股份設立之股份押記（「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MeLifeEco Limited、投資者及王俊先生各自將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且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基金及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季先生因提供擔保而被視為於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季先生已就本公司關於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Fullshare LP以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之形式就基金之開支作出金額約87,487美元之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Fullshare LP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Fullshare LP同意以承諾注資17,480,688美元進一步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於進一步認購完成後，Fullshare LP於基金的權益增加至約44.11%，而投資者於基金中擁有約55.89%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llshare LP已向基金合共注資約67,568,175美元。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提供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MeLifeEco Limited、投資者及王俊先生各自將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由於王俊先生透過投資者於基金中擁有約55.89%之權益及透過MeLifeEco Limited於普通合夥人中擁有75%之權益，而基金為王俊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季先生已就本公司關於認購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基金與認購與本集團拓展其於大健康行業之平台之業務策略及更高質量和更健康的生活方式的市場需求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Five Seasons VII AU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Nanjing Construction AUS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ive Seasons VII AUS有條件同意購買及Nanjing Construction AUS有條件同意出售Whisper On The Water Pty Ltd（「目標公司」）之股本中每股1.00澳元之12股普通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21,59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58,635元）（可予調整），其連同收購Laguna土地、Snowy River土地、Whisper Bay土地、Altmann土地及Shingley土地（「土地物業」）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按每股約2.96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向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BVI) Limited（「Nanjing Construction BVI」，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建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65,442,061股股份（「代價股份」）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Five Seasons VII (A) Pty Ltd（「Five Seasons VII (A) AU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hisper Bay Whitsundays Pty Ltd.（「Whisper Bay AUS」）訂立Laguna土地出售協議（「Laguna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ive Seasons VII (A) AUS有條件同意購買，而Whisper Bay AUS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Laguna Quays (Unit 1420 Cascade Condominiums and Lot 23 Lakeside Turtle Point)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064公頃（「Laguna土地物業」），代價為245,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61,138元），其連同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Nanjing Construction BV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Five Seasons VII (A) AUS與Whisper Bay AUS訂立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ive Seasons VII (A) AUS有條件同意購買，而Whisper Bay AUS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Snowy Riverway, Beloka NSW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141.12公頃（「Snowy River土地物業」），代價為1,35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49,125元），其連同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Nanjing Construction BV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Five Seasons VII (A) AUS與Whisper Bay AUS訂立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ive Seasons VII (A) AUS有條件同意購買，而Whisper Bay AUS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11 Altmann Ave, Cannonvale QLD 4802之土地，地盤面積約為2.55公頃（「Whisper Bay土地物業」），代價為73,173,325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6,659,611元），其連同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將由Five Seasons VII (A) AUS抵銷5,934,380澳元（其已於是次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日期前作為按金支付）結付及本公司按發行價向Nanjing Construction BV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Five Seasons VII (B) Pty Ltd (「**Five Seasons VII (B) AU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hisper Bay Views Pty Ltd. (「**Whisper Bay Views AUS**」)訂立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 (「**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ive Seasons VII (B) AUS有條件同意購買，而Whisper Bay Views AUS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14c and 26 Altmann Avenue, Cannonvale QLD 4802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089公頃 (「**Altmann土地物業**」)，總代價為2,100,000澳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0,809,750元)，其連同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Nanjing Construction BV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Five Seasons VII (B) AUS與Whisper Bay Views AUS訂立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 (「**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連同Laguna土地出售協議、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及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統稱為「**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ive Seasons VII (B) AUS有條件同意購買，而Whisper Bay Views AUS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145 Shingley Dv, Cannonvale QLD 4802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4.016公頃 (「**Shingley土地物業**」)，總代價為2,200,000澳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1,324,500元)，其連同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Nanjing Construction BV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鑑於季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於Nanjing Construction AUS、Whisper Bay AUS、Whisper Bay Views AUS及Nanjing Construction BVI均為南京建工集團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超過50%股權由季昌斌先生 (季先生之胞兄)實益擁有，及Whisper Bay AUS及Whisper Bay Views AUS各自為Nanjing Construction AU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Nanjing Construction AUS、Whisper Bay AUS、Whisper Bay Views AUS及Nanjing Construction BVI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 (統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將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季先生被認為於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季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之理由乃為進一步發展至本集團於澳洲之旅遊及度假村項目，藉以擴展其物業發展分部版圖至除中國以外之不同地區及司法權區。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終止買賣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Five Seasons VII AUS向Nanjing Construction AUS、Nanjing Construction BVI、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發出終止通知（「買賣協議終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有關各方已確認接獲買賣協議終止通知，並確認彼等並無針對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之任何索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Five Seasons VII (A) AUS向Whisper Bay AUS、Nanjing Construction BVI及本公司各自發出終止通知，以分別終止Laguna土地出售協議、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及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終止通知A」），並即時生效。此外，根據終止通知A，現金按金5,934,38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209,000元）之款項（「現金按金」）將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退還予Five Seasons VII (A) AUS。有關各方已確認接獲終止通知A，並確認彼等並無針對Laguna土地出售協議、Whisper Bay土地出售協議及Snowy River土地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之任何索償。尤其是，Whisper Bay AUS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及契諾盡快向Five Seasons VII (A) AUS退還現金按金，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Five Seasons VII (B) AUS向Whisper Bay Views AUS、Nanjing Construction BVI及本公司各自發出終止通知，以分別終止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及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終止通知B」，連同買賣協議終止通知及終止通知A統稱為「終止文件」）。有關各方已確認接獲終止通知B，並確認彼等並無針對Altmann土地出售協議及Shingley土地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之任何索償。

由於交易文件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各交易文件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後90日內未獲達成及對當時之市況作出評估後，本集團已決定不再進一步進行收購銷售股份及收購土地物業。

誠如上文所述，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季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終止文件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該等終止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南京豐利、南京長發及南京天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豐利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87,000,000元出售而南京長發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南京天韻之80%股權。其中，總代價之人民幣694,000,000元將因南京長發代表南京豐利已承擔支付結欠金額之責任而被視為已支付，而餘額人民幣93,000,000元將於完成股權轉讓程序及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南京長發以南京豐利為受益人質押南京天韻之20%股權後120日內支付。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南京長發持有南京通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通路**」，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直接持有南京天韻15%股權及為南京長發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南京長發為南京通路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為本公司認為，變現並無訂約出售之諸公（為南京天韻之主要資產）之餘下物業可能需花費比預期更長的時間，及出售事項較等待機遇出售相關物業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已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南京豐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豐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i)深圳影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影新投資」）、(ii)深圳影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影拓投資」）、(iii)深圳影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影信投資」）及(iv)朱黎明先生（「朱先生」）（統稱為「**關連買方**」）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1,450,000元出售深圳安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5%（「**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及(i)(i)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蘇民投資」）、(ii)鹽城悅宏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悅宏基金管理」）及(iii)湯潔女士（「湯女士」）（統稱為「**獨立買方**」）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22,000,000元出售深圳安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5%（「**出售事項**」）各自訂立該等出售協議（「**獨立出售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南京豐略持有深圳安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09%，而深圳安科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朱先生為深圳安科之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朱先生於關連交易出售協議日期於影新投資、影拓投資及影信投資各自擁有90%權益，故影新投資、影拓投資及影信投資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出售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持有深圳安科約8.56%權益之一名深圳安科現有股東為季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士，故季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認為向該等關連買方進行的出售事項為深圳安科管理層提供了激勵以及為便於深圳安科日後營運及發展提供了更為有效的方式。此外，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及因出售事項所得之未經審核收益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帶來超過用於深圳安科收購成本之滿意的收益，並能夠使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可用資金透過其他投資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出售事項已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以下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豐盛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豐盛新加坡**」）（「**豐盛新加坡服務協議**」）、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Fullshare Australia**」）（「**Fullshare Australia服務協議**」）、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Cairns Pty. Ltd.（「**Fullshare Cairns**」）（「**Fullshare Cairns服務協議**」）、Fullshare Industrial Holding Group (Australia) Cairns Pty Ltd ATF Fullshare Industrial Holding Group (Australia) Cairns Unit Trust（「**Fullshare CUT**」）（「**Fullshare CUT服務協議**」）、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Whisper Bay Pty ATF 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Unit Trust（「**NCGA**」）（「**NCGA服務協議**」）及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y Ltd ATF 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Unit Trust（「**NCGA Investment**」）（「**NCGA Investment服務協議**」）（豐盛新加坡、Fullshare Australia、Fullshare Cairns、Fullshare CUT、NCGA及NCGA Investment統稱「**海外私人集團**」），以規管由本集團向海外私人集團提供營運、行政及管理服務並就此提供框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季先生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66%權益，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季先生直接持有豐盛新加坡之100%股權並分別間接擁有Fullshare Australia、Fullshare Cairns及Fullshare CUT之約96.15%、96.15%及79.74%權益，因此，豐盛新加坡、Fullshare Australia、Fullshare Cairns及Fullshare CUT各自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季昌斌先生為季先生之胞兄及實益擁有南京建工之50%以上股權，而南京建工集團持有NCGA及NCGA Investment各自之全部股權。因此，季昌斌先生、南京建工集團、NCGA及NCGA Investment各自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豐盛新加坡服務協議、Fullshare Australia服務協議、Fullshare Cairns服務協議、Fullshare CUT服務協議、NCGA服務協議及NCGA Investment服務協議各自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終止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除豐盛新加坡服務協議及NCGA服務協議外，(i) Fullshare Australia服務協議及NCGA投資服務協議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有關終止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完成；及(ii) Fullshare Cairns服務協議及Fullshare CUT服務協議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有關終止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於終止完成後，該等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終止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終止及恢復NCGA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Service Management Pty Ltd（「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Management」）及NCGA訂立終止協議（「NCGA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終止NCGA終止協議，而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Management與NCGA根據NCGA服務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服務合約（「NCGA合約」）作為獨立協議，惟須受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報告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列明之完成日期規限及自該日起生效。

董事確認，本公司、NCGA及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Management毋須因終止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金及／或補償。

由於NCGA由季昌斌先生（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季先生之胞兄）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CGA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CGA服務協議及NCGA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季先生已就有關NCGA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終止NCGA服務協議之原因為於交易文件（定義見本報告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完成後，將不再需要NCGA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有關終止NCGA服務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NCGA與本公司及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Management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撤銷NCGA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撤銷及終止NCGA終止協議，因此NCGA服務協議將恢復生效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恢復之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終止交易文件後，NCGA及其附屬公司將仍需要NCGA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有關恢復NCGA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豐盛新加坡服務協議及NCGA服務協議（統稱「現有服務協議」）已根據各服務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各現有服務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已協定通過訂立豐盛新加坡服務協議續新協議（「新豐盛新加坡服務協議」）及NCGA服務協議續新協議（「新NCGA服務協議」）（統稱「新服務協議」），於現有服務協議之條款屆滿後按與相關現有服務協議類似條款及／或條件及所涵蓋類似服務範圍繼續相關現有服務協議項下之安排。

現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豐盛新加坡服務協議	9,200	9,660	10,212
NCGA服務協議	2,940	2,940	2,940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服務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豐盛新加坡服務協議	4,792
NCGA服務協議	1,493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新豐盛新加坡服務協議	10,212	10,212	10,212
新NCGA服務協議	2,940	2,940	2,9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季先生間接持有南京豐盛控股30%股權以上，而南京豐盛控股持有南京建工集團50%股權以上。季昌榮先生（季先生之胞兄）持有南京豐盛控股10%以上但少於30%股權，而南京豐盛控股持有南京建工集團50%股權以上。季昌斌先生（亦為季先生之胞兄）實益擁有南京建工集團30%股權以上，而南京建工集團持有NCGA之全部股權。因此，NCGA為季先生之聯繫人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訂立主協議（「現有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綠色建築服務予南京豐盛控股。

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8%權益及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季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南京豐盛控股合共約79.74%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南京豐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現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現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	180,000	151,500	160,000
綠色管理及服務	100,000	137,000	137,500
綠色建築服務 ⁽¹⁾	40,000	41,500	42,500
總計	320,000	330,000	340,000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惟仍提供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綠色管理及服務。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之實際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	11,657
綠色管理及服務	—
	<u>11,657</u>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

新主協議

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訂立之現有主協議已根據現有主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現有主協議之訂約方已協定於現有主協議期限屆滿後透過訂立新主協議（「新主協議」）繼續進行現有主協議項下之安排，而有關條款及條件與現有主協議相若，服務範圍則僅專注於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及綠色管理及服務。

董事會報告

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	120,000	120,000	120,000
綠色管理及服務	80,000	80,000	80,000
總計	200,000	2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季先生間接持有南京豐盛控股30%股權以上，因此南京豐盛控股為季先生之聯繫人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季先生之胞兄季昌榮先生持有南京豐盛控股10%以上但少於30%股權。施智強先生（「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間接擁有南京豐盛控股約6.334%股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季先生及施先生已就批准新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續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倘適用）；(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概無超逾相關公佈所述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附帶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³⁾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實益擁有人 ⁽¹⁾	9,188,860,454 (L)	46.58%
Superb Colour Limited（「Superb Colour」）	實益擁有人 ⁽²⁾	1,593,072,251 (L) 538,357,500 ⁽²⁾ (S)	8.07% 2.7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1,892,972,251 (L) 538,357,500 ⁽²⁾ (S)	9.59% 2.7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2. 謹此提述Superb Colour及中國華融資產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披露表格。Superb Colour於1,593,072,251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及於538,357,5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Fortune Innovation II Limited Partnership (「Fortune Innovation」)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

Superb Colour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Innovation為開曼群島之有限合夥公司，而Saturn Jade Group Limited (「Saturn Jade」)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Fortune Innovation之普通合夥人及為中國華融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8.1%權益及11.9%權益，而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資產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於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RTO通函**」)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RTO通函)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除該等控股股東繼續在除外項目(定義見RTO通函)之業務及在不競爭承諾所載有關彼等之持有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RTO通函)之若干例外情況外,該等控股股東將不獲准於中國從事任何住宅物業(包括別墅)及多用途物業(定義見RTO通函之「技術詞彙表」一節)發展業務,而彼等將僅可參與商用物業發展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控股股東透過除外公司(定義見RTO通函)從事發展一個位於中國之物業項目。除不競爭承諾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控股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書面聲明。根據自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收到的聲明並經審閱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已於二零一七年度遵從不競爭承諾所載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概覽

概覽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收入（為關鍵財務指標之一）增長約人民幣6,715,034,000元或156%至約人民幣11,026,45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311,423,000元）。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收購新能源板塊而於二零一七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8,241,914,000元或75%所致。此外，物業板塊亦為關鍵板塊，其於二零一七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007,216,000元，佔總收益的18%。儘管二零一七年度旅遊及健康以及教育板塊產生的收益相對較少（誠如本年報主席報告所述），惟本公司認為旅遊及健康以及教育板塊發展潛力最大，故於未來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該等板塊的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3,002,284,000元減少人民幣865,820,000元或29%至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2,136,464,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除稅後公允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32,000,000元（屬非現金性質）所致。倘不計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之影響，本集團錄得純利增加約人民幣366,180,000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6,313,670,000元增加人民幣890,029,000元或3%至二零一七年度約27,203,699,000元。本集團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981,79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85,533,000元）。經營現金流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產生之正面經營現金流入所致。

本集團選定收入、純利、資產淨值及經營現金流為評估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償債能力之指標。對該等指標的分析可全面概述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未來發展

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為持續未來發展進行不定期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對於或對經營情況造成影響的因素，本集團會表示高度關注及予以行動。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工作組，從戰略發展、投資決策、企業經營以及資金規劃等各維度進行風險管控，關注各項潛在風險，做好風險管理預案。集團主要風險概述及管理如下：

(1) 宏觀經濟環境

現時集團於中國經營房地產、持有投資性為主的金融資產、旅遊業務及大健康業務，經濟環境的變動可能會導致經營環境不利的風險。另外，整體投資氣氛亦會為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價格帶來波動。

管理層回應：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著力創新和完善宏觀調控，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實現穩中向好。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明確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穩健型的投資策略，不斷關注市場情況，並不時評估現時持有的金融產品及經營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按實際市場情況調整投資組合，以進一步加強集團的盈利能力。

政府2018年工作報告指出，貨幣政策要保持穩健中性；廣義貨幣M2和社會融資規模餘額預期增長均為12%左右；綜合運用貨幣政策工具，維護流動性基本穩定。

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境內及境外金融市場，權益融資和債權融資相結合，採用多元化融資方式，合理規劃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以期有效控制集團的財務風險。

(2) 政策與金融影響

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因此，業績表現會受到中國的政策影響。近年，中國政府針對房地產推行限購限貸、調整房貸利率、收緊房地產信貸政策等措施，調控範圍廣，旨在打擊投資性房地產，進一步穩定房價。政策的收緊可能會加重客戶購房和融資成本，影響房地產行業企業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回應：本集團一直在密切關注政策變化。公司目前房地產業務以商業地產和旅遊地產為主，政策的調整主要針對住宅地產，對商業地產影響相對較小。一方面，本集團會繼續關注房地產等領域政策的方向，提高資產管理，靈活調整行銷方案和銷售節奏。本集團亦通過將健康與房地產業務相結合，通過優化產品結構，積極開發旅遊地產，將休閒、度假、健康等生活方式和理念注入地產開發中，增加產品的舒適度，促進產品的銷售。另一方面，本集團將不斷探索新的融資方式，創新融資盘活存量資產，以應對收緊的房地產業信貸政策。

董事會報告

(3) 市場競爭

中國的房地產市場競爭激烈，競爭的領域包括品質、設計、品牌、成本控制及環境配套等等。若集團的對手持續改善其產品，或會令集團的整體的盈利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管理層回應：憑藉於房地產開發、健康領域和綠色建築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致力於繼續提升產品品質及成本控制，為客戶帶來更加健康、更加輕鬆的生活方式。本集團期望於現時行業整合的階段，通過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更有效加強市場對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4) 投資集中風險

集團的投資業務主要持有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中一間公司股票的價值約為人民幣6,762,000千元，占集團淨資產的比例接近25%。故此，該股票的價格變動或對於投資業務及集團的整體盈利表現構成很大的影響。

管理層回應：本集團密切留意持有股票公司的經營情況及價格變動，並會適時調整投資組合的比例。同時，集團亦會積極考慮對集團有利的投資產品，以減低投資可能帶來的風險。

(5) 匯率變動

目前集團經營貨幣為人民幣，但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為主，未來亦會考慮投資於人民幣以外的金融資產，所以，資產價格會受到匯率的變動所影響。如果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匯率大幅下跌，會導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價格下跌，並減少投資業務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回應：政府2018年工作報告指出，今年將深化利率匯率市場化改革，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準上的基本穩定。本集團會追蹤國家的貨幣政策及環球經濟的變動，評估匯率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密切關注市場上對沖匯率風險的工具，以減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

主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被視為本集團不可替代的資本，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發展與培訓，本集團給員工提供寬鬆的工作環境和企業氛圍，搭建事業平台，讓僱員同本集團共同成長。「共創共享」是公司始終堅持的宗旨，公司助力大家實現價值、成就理想。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積極健康的工作環境，組織豐富多彩的團隊活動。在各項團隊活動中融入體育運動，引領積極的健康生活方式，處處體現「豐盛是大家的、健康是自己的」的健康理念，踏踏實實做健康生活方式的踐行者。同時，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機會和優越的發展平台，最大限度的激發員工實現自我價值，為所有員工提供廣闊的事業舞台和發展空間。

此外，本集團還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保障，對做出突出貢獻的員工給予物質及精神的獎勵。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並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廉潔承諾。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要求是嚴格的，供應商必須要滿足資質、資金、業績等方面的資格要求，且必須經過我們層層考察，方可進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錄。

(iii) 客戶

我們多元化的產品，面向不同的客戶群體。從設計到最終的產品呈現，我們時刻考慮客戶的需求。無論是正處於上升階段的企業、需要社交空間的社會新貴、還是注重購物體驗的消費者，都能在企業產品中找到強烈的共鳴。廣鋪與細分管道並重的行銷方式，讓我們更容易的接觸到最精準的人群。通過現場展示讓每一個客戶更清晰的瞭解我們所帶來的不一樣的綜合體，最終使銷售成為共贏。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之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捐款

於二零一七年度，為「共建繁榮安樂」使命，本集團多年來致力回報社會並取得豐富成果。本集團多年來在支助社區方面所作的努力已受到認可。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為博愛醫院舉行的老人慈善義跑活動合共贊助3,500,000港元。此次活動共籌得6,000,000港元以幫助經濟困難家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為社區福利基金舉辦的「徒步新界」贊助5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向Eide Foundatio贊助人民幣30,000元以支持教育、社會福利醫療及健康領域的發展及環境。此外，本集團亦作出人民幣50,000元之贊助為其China Brand Innovation Poverty Alleviation Coalition舉辦的慈善活動提供資金，以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優質服務。另外，本集團亦向Brainchild Foundation出資7,500澳元贊助其舉行之慈善舞會，以支助犯有大腦及脊髓神經紊亂的兒童及家庭。

更多詳情將載於獨立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一直致力提升業務、環境乃至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及表現，請參閱獨立刊發的ESG報告。ESG報告將於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惟無論如何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上傳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附帶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7。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適用法例及規例規限下，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免受因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訴訟而導致之損失。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及董事責任保險於整個二零一七年度內及截止本年報日期一直有效。

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附帶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

核數師

於審慎考慮及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與現時工作流程相應之可用內部資源）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核，而安永將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季昌群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頁至第256頁的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並非於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自第三方收購多家附屬公司。於應用收購會計法時，貴集團須就有關新收購的附屬公司進行收購價格分配，其涉及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包括新識別的無形資產）。有關程序較為複雜並涉及重大假設。在其外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貴集團已採納多種釐定被投資方的不同種類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方法。該程序涉及若干假設（如貼現率、增長率及物業的估計售價）。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止，管理層已完成收購昆山和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td之購買價分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餘下收購之初步會計法乃暫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釐定，原因是相應估值並無完成。

我們評估各購買價分配的程序包括：

- i) 我們已審閱外部估值專家編製的評估報告，
- ii)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及客觀性，
- iii) 我們已根據我們對被投資方業務的瞭解及與管理層的討論，評估資產及負債的可識別程度，
- iv) 我們已依據類似物業的市價，核查用於估值的物業的估計售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並非於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續)

此外，管理層已完成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及其附屬公司以及Northern King Holdings Limited、Wise Stream Limited及彼等附屬公司之購買價分配。該等兩項收購之初步會計法乃暫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重列，猶如初步會計法已於收購日期完成，並分別落實兩項收購之購買價分配。此上一年度重列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有關並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5。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v) 我們已透過與管理層討論主要假設的基本原理及依據樣本核查手頭的訂單來檢查管理層編製的預測，及
- vi) 我們要求的內部估值專家審閱就釐定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而採納的方法及若干假設(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商譽約人民幣2,048,0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之3.7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及於存在任何跡象顯示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減值評估程序較為複雜及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假設（如預期的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

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投資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早教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齒輪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中國傳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所報收市價按出售之公允值釐定。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7。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經計及先前預測的準確性及支持相關假設的過往證據，我們檢測管理層就商譽減值目的所編製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測試編製基準。我們透過與手頭訂單、簽署的框架協議及外部市場調查進行比較，審閱管理層有關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審閱就評估商譽減值而採納的方法及若干假設（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就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按出售之公允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我們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貴集團擁有之股份數目核查貴集團公允值計算方法。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就貴集團減值模式對有關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評估，並考慮綜合財務報表內商譽減值測試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6,650,000,000元（經作出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貴集團基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預示該等結餘不可收回，則適用於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

我們已識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重大及識別呆壞賬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確認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5。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存貨約人民幣2,420,000,000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我們已識別存貨可變現淨值的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存貨之賬面值屬重大及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作出重大估計。

有關存貨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4。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已評估有關管理層對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及作出撥備的控制方面的設計及實施。我們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發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確認書及按抽樣方式核收取款之銀行收據。我們通過核實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用以估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假設。倘並無就任何減值跡象確認撥備，我們亦透過審閱自本財政年度結束起所收取之付款、過往付款模式及（如可獲得資料）客戶的財務實力而測試賬齡結餘。

我們已評估有關管理層對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控制方面的設計及實施。我們已瞭解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並根據貴集團之政策核實存貨撥備之計算。我們通過抽樣核實存貨賬齡、其後銷售及存貨之使用情況評估管理層用以計算撥備之假設。我們亦通過抽樣核實銷售訂單及發票的後續銷售價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之資料。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就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行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國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	11,026,457	4,311,423
銷售成本		(8,066,730)	(3,447,168)
毛利		2,959,727	864,25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5	1,907,073	3,361,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94,774	243,882
其他開支	7	(794,058)	(7,4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4,894)	(228,803)
行政開支		(1,416,261)	(507,853)
融資成本	8	(731,051)	(89,996)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5	416,13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6	364,534	98,502
於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45(b)及(f)	38,038	3,75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9	152,950	(7)
聯營公司	20	65,922	5,501
除稅前溢利	7	3,112,891	3,743,202
所得稅開支	11	(976,427)	(740,918)
年內溢利		2,136,464	3,002,28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338,549)	299,557
公允值變動對所得稅影響		85,689	(74,889)
		(252,860)	224,66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6,177)	214,4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59,037)	439,1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7,427	3,441,4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267,453	3,086,019
非控股權益		(130,989)	(83,735)
		2,136,464	3,002,284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78,375	3,464,232
非控股權益		(200,948)	(22,802)
		1,577,427	3,441,43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人民幣11.49分	人民幣19.03分
攤薄		人民幣11.48分	人民幣19.03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5,664,321	6,557,946
投資物業	15	3,980,790	2,765,3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1,161,142	1,386,949
商譽	17	2,047,674	1,667,339
其他無形資產	18	677,707	884,74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	1,967,578	1,907,2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672,087	1,802,355
可供出售投資	21	4,894,177	1,070,090
應收貸款	22	399,000	399,400
應收貿易賬款	25	-	11,057
指定為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8	689,712	526,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43,987	746,656
遞延稅項資產	41	294,954	210,0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793,129	19,935,587
流動資產			
就潛在收購已付按金	23	211,823	33,897
存貨	24	2,419,827	2,645,11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26,830	30,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6,650,273	7,270,482
應收代價		149,216	139,847
應收貸款	22	2,926,751	328,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182,825	2,720,784
預繳稅項	26	10,213	41,09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7	7,242,057	5,537,114
結構性銀行存款	31	110,000	739,000
發展中物業	29	929,653	1,471,003
持作出售物業	30	438,885	1,073,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2,894,031	2,581,8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216,46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	5,221,679	3,864,068
流動資產總額		31,630,524	28,477,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2	6,814,951	6,870,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2,203,367	2,022,911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	34	971,666	1,421,363
應付股息		-	9,545
可換股債券	37	-	23,68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	8,688,795	6,225,935
應付稅項		829,316	660,867
保修撥備	40	120,664	104,197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9	-	7,007
衍生金融工具	35	95,489	-
遞延收入		6,771	10,453
流動負債總額		19,731,019	17,356,839
流動資產淨額		11,899,505	11,120,2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92,634	31,055,876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8	1,919,988	8,3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	3,363,646	2,749,983
遞延稅項負債	41	2,119,643	1,890,096
遞延收入		85,658	93,7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88,935	4,742,206
資產淨值		27,203,699	26,313,67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	161,084	161,084
權益儲備	43	422,833	422,833
儲備	43	23,407,519	21,954,383
		23,991,436	22,538,300
非控股權益		3,212,263	3,775,370
權益總額		27,203,699	26,313,670

季昌群
董事

施智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3(a))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3(b))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3(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3(d))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反向 收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942	422,833	3,315,983	111,750	422,062	(477,758)	-	(390,381)	26,742	1,525,827	5,082,000	236,236	5,318,236
年內溢利	-	-	-	-	-	-	-	-	-	3,086,019	3,086,019	(83,735)	3,002,2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163,735	-	-	-	163,735	60,933	224,668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14,478	-	214,478	-	214,47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63,735	-	214,478	3,086,019	3,464,232	(22,802)	3,441,430
收購非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	45(e)-(g)及(h)	30,094	-	12,275,000	-	-	-	-	-	-	12,305,094	3,505,006	15,810,100
當時股東出資	-	-	-	-	155,254	-	-	-	-	-	155,254	-	155,254
就收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已付代價	-	-	-	-	(567,581)	-	-	-	-	-	(567,581)	-	(567,58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017	-	341,609	-	-	-	-	-	-	342,626	-	342,6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53,352)	-	-	-	-	(53,352)	53,352	-
出售附屬公司	46(e)-(h)及(h)	-	-	-	(3,075)	(16,500)	53,352	-	(3,713)	19,575	49,639	3,578	53,217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156,381)	-	-	-	-	-	-	(156,381)	-	(156,381)
配售股份	42	4,640	-	1,718,977	-	-	-	-	-	-	1,723,617	-	1,723,617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37	391	-	172,911	-	-	-	-	-	-	173,302	-	173,302
股東出資	-	-	-	-	-	19,850	-	-	-	-	19,850	-	19,85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36,838	-	-	-	-	-	(136,83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61,084	422,833	17,668,099	245,513	(6,765)	(457,908)	163,735	(390,381)	237,507	4,494,583	22,538,300	3,775,370	26,313,6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161,084	422,833	17,668,099	245,513	(6,765)	(457,908)	162,954	(390,381)	237,507	4,513,760	22,556,696	3,621,857	26,178,553
完成購買價分配	2.4	-	-	-	-	-	781	-	-	(19,177)	(18,396)	153,513	135,11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1,084	422,833	17,668,099	245,513	(6,765)	(457,908)	163,735	(390,381)	237,507	4,494,583	22,538,300	3,775,370	26,313,670
年內溢利	-	-	-	-	-	-	-	-	-	2,267,453	2,267,453	(130,999)	2,136,4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184,239)	-	-	-	(184,239)	(68,621)	(252,860)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04,839)	-	(304,839)	(1,338)	(306,17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184,239)	-	(304,839)	2,267,453	1,778,375	(200,948)	1,577,427
收購非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	45(a)	-	-	-	-	-	-	-	-	-	-	842	842
出售附屬公司	46(a)-(b)-(c)及(c)	-	-	-	(32,374)	38,542	(7,322)	-	-	1,154	-	(258,838)	(258,838)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295,936)	-	-	-	-	-	-	-	(295,936)	-	(295,936)
派發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97,069)	(97,06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95,056	-	-	-	-	-	(295,056)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32,298)	-	-	-	-	(32,298)	(10,020)	(42,31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2,995	-	-	-	-	2,995	2,926	5,9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84	422,833	17,372,163	508,195	31,777	(494,533)	(20,504)	(390,381)	(67,332)	6,468,134	23,991,436	3,212,263	27,203,69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人民幣23,407,5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954,38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12,891	3,743,202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融資成本	8	731,051	89,996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18,872)	(5,494)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38,038)	(3,752)
利息收入	6	(288,019)	(96,1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6	(833)	(4,8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4,534)	(98,502)
出售／清盤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128,151	5,3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	(3,666)	–
投資收入	6	(120,902)	(24,037)
公允值收益，淨額：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5	(1,907,073)	(3,361,45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	(92,932)	–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7	(416,137)	–
折舊	14	668,403	159,1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5及26	193,505	2,09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	63,4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189,27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7	94,000	–
商譽減值	7	14,883	–
存貨撥備	7	138,05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28,753	2,560
專利及技術攤銷	18	20,545	3,383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18	46,466	2,397
客戶關係攤銷	18	54,000	4,500
品牌名稱攤銷	18	1,767	–
遞延收入攤銷		(7,538)	(311)
匯兌虧損(收益)		80,779	(44,187)
土地收儲收益	6	(86,75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20,638	373,961
發展中物業增加	29	(750,922)	(1,205,514)
持作出售物業減少		953,688	2,009,357
存貨(增加)／減少		(414,304)	442,912
建築合約增加		–	(83,45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增加		(13,569)	(395,36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16,461)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564,504	538,97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319,078	(328,22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9,133	(312)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20,472	1,599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492,257	1,353,932
已收利息		3,944	5,466
已付所得稅		(514,402)	(273,86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81,799	1,085,5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置)／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75,116)	166,936
已收利息		199,461	90,657
投資於結購性銀行存款		(460,000)	(739,000)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1,089,000	10,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881,737)	(6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773,292	737,87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606,861)	(522,7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63,263	56,735
購買投資物業		-	(302,754)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5	21,89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16,852	5,739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8	(208)	(27,540)
收購附屬公司	45	(454,736)	2,710,27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45(d)	(149,031)	-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付款		-	(567,581)
出售附屬公司	46	1,109,787	264,704
收取應收代價	46(g)-(i)	98,293	1,349,93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902,555)	(1,800,0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000)	(1,255,188)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97)	(2,382)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396,212	4,48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40,000	-
聯營公司撤資		753,829	-
一間合營公司撤資		877,500	-
已收其他投資收入		46,216	-
土地收回之所得款項		600,000	-
收購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1,730)	(500,000)
償還應付收購代價		-	(21,058)
退回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		29,605	360,000
支付潛在收購之按金		(211,823)	(33,897)
已授應收貸款		(6,386,649)	(1,646,80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還款		3,704,857	1,797,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36,680)	(464,58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之股本注資		5,921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8	1,911,38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2	-	1,723,61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7	-	161,581
償還可換股債券	37	(21,035)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2,760,925	2,269,54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9,107,217)	(1,848,286)
已付股息		(387,105)	(156,38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2,318)	-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007)	(7,181)
已付利息		(624,570)	(123,7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88,982	2,019,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4,101	2,640,08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864,068	1,240,551
		(76,490)	(16,56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21,679	3,864,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21,679	3,864,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21,679	3,864,06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21,679	3,864,06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主要業務：

- 物業開發及投資
- 旅遊
- 投資及金融服務
- 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
- 新能源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	開曼群島／中國內地	16,352,916美元	-	74	生產及銷售齒輪產品
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94,018,99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江蘇安家利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Five Seasons VI Pty Limited [#]	澳洲	100澳元	100	-	旅遊
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imited	澳洲	51,871,919澳元	-	97	教育服務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其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股權或股權相關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呈列期間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後，披露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b)內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載述如下。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 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管理層已詳細評估該等準則之預計影響，惟評估乃按本集團現有可得資料作出。採納後之實際影響可能與下述者有別，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述比較資料，而會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高度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目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若干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以其持作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於到期日前出售之業務模式管理。因此，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獲終止確認，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其全面收益記錄之收益及虧損將重新計入損益。

就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將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預期於其後報告期末應用該選擇以按公允值計量該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由於本集團有多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需要時間收集資料以評估及落實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值，評估尚未完成。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該等投資之公允值不會與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有重大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分類及計量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倘該變動乃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所引致（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現評估本集團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主要面臨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永久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永久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曾預期減值撥備及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初步採納該準則後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計入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追溯採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闡述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及過渡之落實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降低成本及應用準則之複雜性時，助力確保應用較為連貫一致。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並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此外，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之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70,044,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之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以往年度之重列

2.4.1 以往年度收購事項落實購買價格分攤導致的以往年度財務報表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於中國高速之約73.91%股權及於Northern King Holdings Limited、Wise Stream Limited及彼等附屬公司（統稱「寶橋集團」）（其估值尚未完成以及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商譽之各自公允值為暫時釐定）之70%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落實之獨立估值，由於初始會計完成，對中國高速及寶橋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允值調整。就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調整乃猶如初始會計於收購日期經已完成作出。此外，於收購日期後有關資產之折舊及攤銷乃相應調整。

上述重列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收購事項有關，及因此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並無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以往年度之重列 (續)

2.4.2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量化影響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11,423	–	4,311,423
銷售成本	(3,439,428)	(7,740)	(3,447,168)
毛利／(損)	871,995	(7,740)	864,25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361,459	–	3,361,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3,882	–	243,882
其他開支	(7,490)	–	(7,4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803)	–	(228,803)
行政開支	(509,354)	1,501	(507,853)
融資成本	(89,996)	–	(89,996)
於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3,752	–	3,7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8,502	–	98,502
應佔損益：			
合營公司	(7)	–	(7)
聯營公司	5,501	–	5,5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9,441	(6,239)	3,743,202
所得稅開支	(716,436)	(24,482)	(740,918)
年內溢利／(虧損)	3,033,005	(30,721)	3,002,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以往年度之重列(續)

2.4.2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量化影響(續)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292,793	6,764	299,557
公允值變動對所得稅影響	(73,198)	(1,691)	(74,88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219,595	5,073	224,6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14,478	-	214,478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34,073	5,073	439,146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467,078	(25,648)	3,441,430
非控股權益	3,105,196	(19,177)	3,086,019
	(72,191)	(11,544)	(83,735)
	3,033,005	(30,721)	3,002,284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482,628	(18,396)	3,464,232
非控股權益	(15,550)	(7,252)	(22,802)
	3,467,078	(25,648)	3,441,430

2.4 以往年度之重列 (續)

2.4.2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量化影響 (續)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17,545	118,042	19,935,587
流動資產總值	28,477,128	–	28,477,128
流動負債總額	17,356,839	–	17,356,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59,281	(17,075)	4,742,2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56,696	(18,396)	22,538,300
非控股權益	3,621,857	153,513	3,775,370
權益總額	26,178,553	135,117	26,313,6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重列之財務項目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5,282	(7,336)	6,557,9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86,939	10	1,386,949
商譽	1,573,910	93,429	1,667,339
其他無形資產	852,806	31,939	884,7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07,171	(17,075)	1,890,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之附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方可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有關變動，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收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乃計入作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之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而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業務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產生共同控制合併之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控股方控制下之日期起產生。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允價值權益超出於合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乃予以重列，猶如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成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同分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並未構成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未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本集團識別及確認個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法為首先將收購價按照各自的公允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餘下的收購價則基於彼等各自於收購日期的相關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 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項目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的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連方 (續)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致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大型檢驗之開支於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2%至7%
酒店物業	4%
廠房及機器	6%至20%
傢具及裝置	9.7%至33%
汽車及其他	9%至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於各部份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作出檢討，並進行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獲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呈列，反映報告期末的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內。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均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中予以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之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允值。當一項本集團持有作為自用的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把該物業入賬，而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值之任何差額則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列作重估。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先前的公允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分開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專利權及技術

已購入的專利權及技術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五至十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十年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本集團表示完成該無形資產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相關產品不超過五年的商業年期 (自當產品投入商業化生產之日期起計) 以直線法攤銷。

租約

融資租約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 (法定業權除外) 幾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值乃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及與債務一同記錄 (利息除外)，以反映是項購置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約下之資產 (包括融資租約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就租期長短自損益扣除，以得出不變之週期收費率。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會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幾乎全部歸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按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優惠後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乃成本列賬，而隨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攤分時，則整項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值列示,公允值淨增加於損益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允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中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收入。貸款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歸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收入或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由於(a)公允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特殊情況下，當本集團缺乏活躍市場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剩餘投資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對資產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可能已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而該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以及有可觀察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之減幅，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金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或對個別金額屬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進行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亦應當包括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的資產進行集體減值評估。已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應進行集體減值評估。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應繼續按照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為基準按扣減後的賬面值計算。當未來收回並無實質展望時，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任何有關撥備，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倘在後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致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件，則調整撥備賬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款項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於損益以其他開支入賬。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而未按公允值列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確定是否存在單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

如果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出及轉入損益中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若一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價，即屬客觀減值證據。「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成本原值而評估，「長期」相對於公允值低於成本原值的期間。如出現減值證據，累計損失（購入成本與目前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將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出及轉入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在損益中撥回，減值後公允值如有增加，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何謂「大幅」或「長期」則需運用判斷決定。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評估減值所基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列賬的減值虧損金額是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計提，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該利息收入確認為融資收入的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其後增加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該等工具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轉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乃近期重置，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包括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但由本集團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費用。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於該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算自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內。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乃規定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票據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時須支付款項以補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財務擔保合同初步以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按與發出財務擔保合同有直接關係的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在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對財務擔保合同的計量以(i)於報告期末時履行有關責任的最佳估計開支金額；及(ii)按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部分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其與負債部分分開。於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及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金額的所得款項部分乃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基於初步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所得款項，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間按比例分配。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乃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條款大部分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有關置換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其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和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擬於落成後待售。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內與有關物業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

除非發展中物業不能於一個正常營運週期內落成，否則相關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物業於落成時轉至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按未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成本總額的分攤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按預期最終將變現的價格減出售物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

存貨（除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以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筆現金承受價值轉變的較低風險，一般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減去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而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類的資產，該等存款用途不受限制。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須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基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和税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在報告期末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全部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各項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惟下列各項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時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而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課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地確保本集團將取得該補助並將可符合所有隨附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則有系統地於擬作成本開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時，公允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之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商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商品的有效控制；
- (b)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所得收入於物業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即有關物業竣工並交付予買家）且能合理確保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方予確認。於收入確認日期前就出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中；
- (c)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 (d) 提供勞務收入，根據以下「服務合約」所述會計政策按完工百分比發確認收入；
- (e)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
- (f) 酒店營運收入（包括客房租金收入及就其他配套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g)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計算，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折現率；及
- (h)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由工程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金所得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成本。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至今所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建設合約 (續)

成本加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所賺取的相關費用，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將就此計提撥備。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之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間接開支。

倘能可靠計量完工所產生之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服務之收入基於交易完成之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之成本而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一旦管理層能預計可預見未來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進度賬款，則餘額當作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倘進度賬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當作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處理。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一定固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此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可進行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固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的規定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供款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大致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予以資本化。待作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借貸成本資本化時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發生當期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其他由公司借貸資金而產生之費用。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則確認為負債。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股權部份內分類為單獨分配保留溢利，直至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普遍按交易日期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一切差額乃於損益入賬。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按公允值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按該年度普遍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在權益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遞延累計金額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之呈報金額的判斷、預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預計的不明朗因素將引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將來或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評估，本集團已釐定，按照經營租賃出租的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仍歸本集團所有。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定出一套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是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俱備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大體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僅在非主要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有關物業方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對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投資物業產生的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及認為本集團兩個（二零一六年：一個）投資物業（一家於去年收購之購物中心及一家新建立的購物中心）乃隨時間（並非透過銷售）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所有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推翻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已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358,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32,000,000元）。就假設並未被推翻之其餘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有關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之遞延稅項，此稅項乃在中國物業透過銷售收回時將繳納之額外稅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22,39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3,354,000元）。

透過收購南京高特齒輪製造箱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高特齒輪製造箱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九一重型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南京九一」）（統稱為「南京高特集團」）之全部股權（附註45(d)）。於收購前，南京高特集團已暫停生產。於收購日期，南京高特集團主要持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可用於生產齒輪產品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收購南京高特集團旨在收購其機器用於製造齒輪產品及收購其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未來用途。於此項收購中，並無轉移尚未完成訂單或僱員。因此，對南京高特集團之收購已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d)。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時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47,6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67,339,000元），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88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估計

在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中之現行價格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考慮根據可靠之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估算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估算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在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之現行市場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980,79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65,354,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就公允值計量使用之主要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減值識別需要管理層基於賬齡及過往付款方代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發生變動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85,7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64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具類似性質銷售產品之當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作出。其會因市況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419,8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45,111,000元），年內作出之撥備為人民幣138,05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價分配之應用

於就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進行購買價分配時，本集團於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方面會作出數項估計，包括：

- (a)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對自早教服務、提供服務及物業銷售、銷售齒輪產品及投資及諮詢服務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作出，受現有早教服務租賃協議、外部證據（例如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之類似服務及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價）、類似齒輪產品之市場價格及類似投資及諮詢服務之市場價格所支持，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機之不確定性作出評估之貼現率；及
- (b) 因公允值調整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之估計遞延稅項。

業務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b) 旅遊－旅遊服務；
- (c)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d) 健康及教育－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及
- (e)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齒輪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預繳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潛在收購已付按金、應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應付股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獨立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重新審閱可呈報分部及本集團之內部報告。經計及未來策略計劃、營運規模及新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之關係後，管理層決定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之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業務歸類至投資分類及將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之教育業務併入健康分類。可呈報分類之這兩項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的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及教育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007,216	167,453	49,049	560,825	8,241,914	11,026,45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1,907,073	-	-	1,907,073
分類業績	1,404,242	48,334	2,202,884	(256,377)	250,723	3,649,806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						120,7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64,534
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38,038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之虧損						(128,151)
未分配收入及虧損						(94,4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6,628)
融資成本						(731,051)
除稅前溢利						3,112,891
分類資產	6,669,619	1,783,039	16,504,495	857,982	19,687,767	45,502,90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920,751
資產總值						54,423,653
分類負債	1,470,987	33,991	312,224	41,535	8,372,569	10,231,30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988,648
負債總額						27,219,954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及教育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以下各方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530)	80,319	-	-	74,161	-	152,950
聯營公司	62,961	-	-	(2,176)	5,137	-	65,922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43,938	411,138	-	555,076
折舊及攤銷	3,022	15,496	1,950	33,638	718,292	18,783	791,1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88,280	979,340	-	-	99,958	-	1,967,57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81,420	20,000	-	312,653	158,014	-	672,087
資本開支*	2,105	11,373	14	56,673	1,428,907	496	1,499,56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及教育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894,843	134,321	3,716	362,464	916,079	4,311,4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3,361,459	-	-	3,361,459
分類業績	616,756	(43,029)	3,390,209	(154,355)	(131,927)	3,677,654
對賬：						
未分配利息收入						70,3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98,502
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3,75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7,81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4,826)
融資成本						(89,996)
除稅前溢利						3,743,202
分類資產	6,659,135	1,558,496	7,866,745	1,016,351	23,592,029	40,692,75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719,959
資產總值						48,412,715
分類負債	2,108,289	28,378	-	271,406	8,094,924	10,502,99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596,048
負債總額						22,099,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及教育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以下各方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	(979)	-	-	972	-	(7)
聯營公司	8,791	-	-	(3,573)	283	-	5,501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358	-	-	2,358
於損益表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260)	-	-	-	-	-	(260)
折舊及攤銷	6,414	47,922	1,767	7,870	104,067	1,412	169,45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899,022	-	-	1,008,253	-	1,907,2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3,770	-	-	436,398	142,187	-	1,802,355
資本開支*	2,457,470	456,754	-	123,444	8,277,843	14,510	11,330,02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976,092	3,795,094
香港	49,049	–
澳洲	369,175	134,321
新加坡	227	4,761
歐洲	364,977	3,716
美國	1,932,173	357,091
其他國家	334,764	16,440
	11,026,457	4,311,423

以上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2,853,881	13,464,377
香港	131,888	129,165
澳洲	1,090,805	623,412
新加坡	13	–
美國	155,342	168,250
歐洲	3,185	2,992
其他國家	39,507	31,250
	14,274,621	14,419,446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及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單一客戶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603,785	不適用

¹ 新能源分類銷售齒輪產品產生之收益。

5. 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075,665	3,345,853
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附註35)	(125,829)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附註28)	(45,506)	26,35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變動(附註37)	2,743	(10,745)
	1,907,073	3,361,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主要指物業及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已收及應收總租金收入；工程合約之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酒店營運之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物業	1,704,330	2,638,593
銷售貨品	8,594,290	1,258,950
提供服務	375,722	134,529
總租金收入	173,361	58,954
酒店營運	167,453	134,321
建築合約之收入	–	82,360
其他	11,301	3,716
	11,026,457	4,311,42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0,779	38,546
其他利息收入	167,240	57,577
政府補助	39,275	31,300
投資收入	120,902	24,037
管理費收入	60,945	21,782
其他	1,448	9,429
	510,589	182,671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33	4,874
匯兌收益，淨額	–	56,33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92,93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666	–
土地收回產生之收益	86,754	–
	184,185	61,211
	694,774	243,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6,503,478	1,109,116
已銷售物業之成本		952,925	2,009,357
酒店營運成本		179,237	154,575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66,939	96,529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4,609	2,573
建築合約成本		1,488	75,018
折舊	14	668,403	159,172
專利權及技術攤銷	18	20,545	3,383
客戶關係攤銷	18	54,000	4,500
品牌名稱攤銷	18	1,767	—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18	46,466	2,397
本年度支出		327,135	55,661
		373,601	58,05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5,024	9,6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28,753	2,560
核數師薪酬		7,970	2,449
其他諮詢費		18,128	7,2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011,958	173,2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578	21,333
其他福利		254,150	35,766
		1,499,686	230,31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138,054	—
保修撥備	40	84,938	11,485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5	(1,907,073)	(3,361,459)
政府補助*		(39,275)	(31,300)
持作銷售之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5	(416,137)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5	(92,93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6	(364,534)	(98,502)
匯兌差額，淨額		110,831	(56,337)
計入其他開支之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63,4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189,279	—
商譽減值虧損	17	14,883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20	94,00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5	107,841	2,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	85,664	—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之虧損		128,151	5,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 尚未確認相關開支涉及之已收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遞延收入內。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一六年：無)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60,837	120,89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37)	1,414	2,412
公司債券之利息(附註38)	77,341	807
融資租賃利息	163	96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29)	(8,704)	(34,217)
	731,051	89,996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72	1,5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664	8,2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4	288
	7,838	8,516
	9,710	10,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劉智強先生	312	206
鄒小磊先生	312	206
曾細忠先生	312	206
	936	618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施智強先生	312	2,444	104	2,860
王波先生	312	3,209	16	3,537
主要行政人員：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 ⁽⁴⁾	312	-	-	312
鄧小雄先生 ⁽⁵⁾	-	2,011	54	2,065
	936	7,664	174	8,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施智強先生	206	2,243	101	2,550
王波先生	206	2,936	16	3,158
房堅先生 ⁽¹⁾	96	-	-	96
非執行董事：				
丘鉅淙先生 ⁽²⁾	206	-	-	206
陳敏銳先生 ⁽³⁾	50	1,204	79	1,333
主要行政人員：				
季先生 ⁽⁴⁾	206	-	-	206
鄧小雄先生 ⁽⁵⁾	-	1,845	92	1,937
	970	8,228	288	9,4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 (1) 房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2) 丘鉅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3) 陳敏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4) 季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鄧小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83	7,655
於加入時支付之獎勵	-	2,5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	43
	12,658	10,259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離職補償。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該等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4	3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年內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一年內扣除		
– 中國	495,762	293,045
– 香港	47,625	2,192
– 土地增值稅	155,524	111,9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88)	–
遞延稅項(附註41)	286,004	333,71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976,427	740,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列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下列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科技企業，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取得批文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批文屆滿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南京高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南京高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土地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房地產的轉讓收益須就地價增值金額按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繳納土地增值稅，倘普通標準住宅的增值額不超過可減免項目總額的20%，則該等住宅的物業銷售可豁免徵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稅項作出撥備。

澳洲公司稅

澳洲公司稅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澳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之30%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的稅率計提撥備。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3,112,891	3,743,20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78,223	935,80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以及 特定省份或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之影響	(252,411)	(265,9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88)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54,718)	(1,374)
毋須課稅收入	(51,277)	(54,000)
不可扣稅開支	105,386	25,061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609)	(2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5,591	59,112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76,053	14,797
未確認臨時差額	95,320	-
土地增值稅撥備	155,524	111,965
土地增值稅之稅項影響	(38,316)	(10,373)
持作出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之遞延稅項	-	(70,473)
投資物業之土地增值稅之遞延稅項	(2,262)	-
研發開支額外可扣稅免稅額	(9,987)	(3,359)
其他	21,398	-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繳納稅項	976,427	740,918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支出及抵減分別為人民幣3,916,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元) 及人民幣58,634,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76,000元) 已計入損益表的「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分）	295,936	295,936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729,061,731股（二零一六年：16,218,109,448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267,453	3,086,01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37)	1,414	2,41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附註37)	(2,743)	10,745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公允值變動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66,124	3,099,17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729,061,731	16,218,109,44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5,303,096	1,453,411
	19,734,364,827	16,219,562,859

* 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3,086,019,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218,109,448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酒店物業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338,391	3,163,845	5,477,888	329,396	360,452	918,430	10,588,4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292)	(496,228)	(3,041,582)	(212,465)	(256,889)	-	(4,030,456)
賬面淨值	315,099	2,667,617	2,436,306	116,931	103,563	918,430	6,557,94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315,099	2,667,617	2,436,306	116,931	103,563	918,430	6,557,946
添置	-	10,432	48,358	40,655	34,228	453,039	586,7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238,663	521,593	4,194	6,111	25,000	795,561
本年度計提折舊	(14,627)	(101,344)	(497,917)	(30,754)	(23,761)	-	(668,40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458,691)	(458,854)	(21,490)	(16,900)	(202,006)	(1,157,941)
出售	-	-	(50,076)	(7,865)	(4,489)	-	(62,430)
土地收回	-	(133,526)	(54,141)	(3,416)	(3,062)	(3,420)	(197,565)
重新分類	-	142,806	102,866	7,938	37,283	(290,893)	-
匯兌調整	-	-	(99)	(49)	(132)	-	(280)
本年度計提減值	-	(102)	(128,624)	(3,636)	(26,509)	(30,408)	(189,2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0,472	2,365,855	1,919,412	102,508	106,332	869,742	5,664,3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8,391	2,846,149	5,222,175	303,976	348,589	900,150	9,959,4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919)	(480,294)	(3,302,763)	(201,468)	(242,257)	(30,408)	(4,295,109)
賬面淨值	300,472	2,365,855	1,919,412	102,508	106,332	869,742	5,664,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酒店物業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6,688	54,520	160,362	40,237	13,044	45,846	470,6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77)	(12,042)	(55,140)	(20,817)	(8,066)	-	(108,642)
賬面淨值	144,111	42,478	105,222	19,420	4,978	45,846	362,05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111	42,478	105,222	19,420	4,978	45,846	362,055
添置	176,942	255,353	54,664	11,168	4,070	179,237	681,4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2,413,203	2,455,549	95,902	101,333	835,539	5,901,526
本年度計提折舊	(19,554)	(10,888)	(114,100)	(8,425)	(6,205)	-	(159,1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39,620)	(86,332)	(1,672)	(587)	(66,403)	(194,614)
出售	-	-	(49,409)	(781)	(83)	-	(50,273)
重新分類	-	7,091	67,475	1,223	-	(75,789)	-
匯兌調整	13,600	-	3,237	96	57	-	16,9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315,099	2,667,617	2,436,306	116,931	103,563	918,430	6,557,9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成本	338,391	3,163,845	5,477,888	329,396	360,452	918,430	10,588,4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292)	(496,228)	(3,041,582)	(212,465)	(256,889)	-	(4,030,456)
賬面淨值	315,099	2,667,617	2,436,306	116,931	103,563	918,430	6,557,9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並無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內之固定資產(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263,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在就賬面值為人民幣1,186,4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9,798,000元)之樓宇獲得房地產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業競爭激烈及經濟環境對該等產品及服務不利，高端健康服務、機床、芯片及柴油機製造及銷售這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蒙受經營虧損。因此，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對已出現減值跡象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高端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根據主要使用價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使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用於推算超出五年期之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3%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減值測試中應用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相關服務需求、成本及有關開支。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該等關鍵假設。此外，本集團採用除稅前貼現率18.7%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反映有關高端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由於基於持續虧損環境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不會產生正面金額，機床、芯片及柴油機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根據主要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公允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根據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市價進行的估值計算。

根據評估，該等四個現金產生單位 (高端健康服務、機床、芯片及柴油機製造及銷售) 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240,000元、人民幣2,418,000元、人民幣17,716,000元及人民幣236,427,000元，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189,279,000元 (二零一六年：無)，原因是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65,354	330,600
添置	—	302,75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f))	—	2,132,000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持作出售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416,137	—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	92,932	—
轉撥自持作出售物業	733,863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6 (b))	(5,600)	—
出售	(21,8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980,790	2,765,35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之兩個購物中心、四處商用物業及辦公室 (二零一六年：一個購物中心、五處商用物業及辦公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艾華迪」) (二零一六年：艾華迪、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國富浩華 (香港) 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進行之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並以源自於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資本化及就物業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人民幣3,980,79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65,354,000元) 為基準釐定。

15. 投資物業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持作出售物業（即一個賬面值約人民幣733,863,000元之購物中心）已轉撥至投資物業，原因為該等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升值。該等物業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日期之公允值約人民幣1,150,000,000元，乃由艾華迪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倘適用），並以源自於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資本化及就物業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進行估值。因此，年內有關轉撥產生之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416,137,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之投資物業之進一步概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下列項目之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購物中心	-	-	3,358,400	3,358,400
商用物業	-	-	314,800	314,800
辦公室	-	-	307,590	307,590
	-	-	3,980,790	3,980,790

下列項目之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購物中心	-	-	2,132,000	2,132,000
商用物業	-	-	308,354	308,354
辦公室	-	-	325,000	325,000
	-	-	2,765,354	2,765,354

年內，公允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結轉，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雨花客廳 A1(若干單位)	年期和租賃 到期續租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97元	人民幣63元至 人民幣149.1元
		長期空置率	0%	2%至5%
		折現率	4.8%至6%	4.75%至5.25%
虹悅城	折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176元至 人民幣299元	人民幣176元至 人民幣299元
		租金增長(每年)	3%至9%	3%至9%
		長期空置率	0%	0%
		折現率	7%	7%
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滙通大廈項目/ 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年期和租賃 到期續租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17元至 人民幣91元	人民幣8.1元至 人民幣58.8元
		長期空置率	10%	0%
		折現率	3.5%至5%	4.5%至6%
雨花客廳	年期和租賃 到期續租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12元至 人民幣735元	不適用
		長期空置率	0%	不適用
		折現率	3%至4%	不適用
同景躍城幼稚園	年期和租賃 到期續租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不適用	人民幣27元
		長期空置率	不適用	0%
		折現率	不適用	7%

單獨每月估計租金值及租金增長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單獨長期空置率及折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417,160	1,699
年內添置	4,297	2,3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d), (g))	112,790	1,417,280
土地收回	(103,562)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d), (f))	(213,960)	(1,641)
本年度轉回	(28,753)	(2,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87,972	1,417,160
作報告用途：		
即期部分	26,830	30,211
長期部分	1,161,142	1,386,949
	1,187,972	1,417,160

上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就位於中國內地賬面值為人民幣450,6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7,14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667,339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附註46(f))	(1,4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經重列)	1,667,33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經重列)	1,667,3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462,154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附註46(d))	(63,840)
本年度減值	(14,883)
匯兌差額	(3,0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047,6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62,557
累計減值	(14,883)
賬面淨值	2,047,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齒輪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投資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早教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為18.7%（二零一六年：18.8%）。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之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3%）。

齒輪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即工業製造現金產生單位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齒輪產品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折現率為11%。用於推算五年期後齒輪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3%，與齒輪產品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齒輪產品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中國傳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其處於公允值層級第一級內。

投資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介乎於17.3%至21.4%（二零一六年：不適用）。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之投資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六年：不適用），與投資及諮詢服務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一致。

17. 商譽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續)

早教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早教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為12.6%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外之早教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與早教服務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早教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服務 人民幣千元	齒輪產品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之賬面值	459,058	-	1,469,065	119,551	2,047,6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健康服務 人民幣千元	齒輪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商譽之賬面值	14,883	1,532,905	119,551	1,667,33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包括於報告期末並無分配至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之金額人民幣119,551,000元，原因是購買價格分配之估值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前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價格分配已完成及管理層將有關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投資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早教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健康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投資及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貼現率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之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估計

增長率乃基於通用行業慣例作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Five Seasons IX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端健康服務)產生之健康服務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88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於此行業競爭激烈，營運表現及增長率低於預期，產生持續經營虧損。此外，與本集團其他業務之預期協同效應並未發生。因此，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221,141	780,593	540,000	12,106	1,553,840
累計攤銷	(18,464)	(646,131)	(4,500)	-	(669,095)
賬面淨值	202,677	134,462	535,500	12,106	884,74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經重列	202,677	134,462	535,500	12,106	884,745
添置－內部發展	-	208	-	-	2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d)）	(410)	(20,649)	-	-	(21,059)
年內計提攤銷	(20,545)	(46,466)	(54,000)	(1,767)	(122,778)
年內計提減值	(25,115)	(38,294)	-	-	(63,4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607	29,261	481,500	10,339	677,7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5,030	730,331	540,000	12,106	1,497,4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423)	(701,070)	(58,500)	(1,767)	(819,760)
賬面淨值	156,607	29,261	481,500	10,339	677,70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00	2,526	-	-	4,226
累計攤銷	(57)	-	-	-	(57)
賬面淨值	1,643	2,526	-	-	4,16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643	2,526	-	-	4,169
添置－內部發展	-	27,539	-	-	27,5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e)、(g)及(h)）	205,946	107,054	540,000	12,106	865,1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f)及(i)）	(1,529)	(260)	-	-	(1,789)
年內計提攤銷	(3,383)	(2,397)	(4,500)	-	(10,2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02,677	134,462	535,500	12,106	884,7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成本	221,141	780,593	540,000	12,106	1,553,840
累計攤銷	(18,464)	(646,131)	(4,500)	-	(669,095)
賬面淨值	202,677	134,462	535,500	12,106	884,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高端健康服務、機床、芯片及柴油機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已出現減值跡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因此，本集團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評估，高端健康服務之其他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8,456,000元，而其他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63,40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67,578	1,907,275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合營公司之賬款結餘乃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32及33。

本集團重要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一七年

名稱	已發行股份 千股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五季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五季文化」)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5	45	45	文化及 旅遊服務
Fullshare Value Fund I.L.P. (「FVF I.L.P.」)	註冊資本 270,997美元	香港	50.39	50.39	50.39	投資
南京高精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南京高精」)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冶金工程及 製造

二零一六年

名稱	已發行股份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五季文化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5	45	45	文化及 旅遊服務
南京高精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50	50	冶金工程及 製造
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5	45	45	工程加工及 機械製造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南京動邦裝備有限公司（「南京動邦」）。南京傳動於南京動邦投資人民幣9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按比例向南京動邦撤資人民幣877,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按賬面值出售其於南京動邦之權益予寧波淵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代價為人民幣79,419,000元。第一筆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償付。根據協議，遞延代價人民幣39,419,000元將於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三個月內償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36,566,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02,555,000元）認購FVF I.L.P之50.39%權益。

五季文化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合營公司，及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五季文化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別及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作出調整後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86	19,646
其他流動資產	2,945,094	1,978,816
流動資產	2,957,980	1,998,46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4,498	14
收購合營公司之商譽	—	—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6,166)	(43)
流動負債	(796,166)	(651)
資產淨值	2,176,312	1,997,825
調整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45%	45%
投資之賬面值	979,340	899,021
利息收入	259,697	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78,487	(2,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FVFI L.P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合營公司，及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FVFI L.P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別及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作出調整後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482
其他流動資產	3,186,312
流動資產	3,415,79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350,708
收購合營公司之商譽	-
其他流動負債	(55,969)
非流動負債	(1,941,501)
非控股權益	(6,222)
資產淨值	1,762,810
調整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50.39%
投資之賬面值	888,280
母公司應佔年內虧損	(3,034)
母公司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0,905)
母公司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3,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南京高精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合營公司及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南京高精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別及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作出調整後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7,177	20,076
其他流動資產	347,408	341,332
流動資產	424,585	361,40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069	1,676
收購合營公司之商譽	—	—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359)	(219,300)
流動負債	(297,359)	(219,300)
資產淨值	128,295	143,784
調整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50%	50%
投資之賬面值	64,148	71,892
收入	300,485	191,857
利息收入	134	22
折舊及攤銷	(608)	(603)
財務成本	(2,120)	(961)
所得稅開支	(6,096)	(4,0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511	22,051*
來自南京高精之股息	25,000	—

* 自收購日期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南京高精之純利已達人民幣1,94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南京動邦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合營公司及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南京動邦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別及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作出調整後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00,000
資產淨值	2,000,000
調整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45%
投資之賬面值	90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要的合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6,904	-
本集團於其他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35,810	36,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53,524	1,115,700
收購之商譽	201,455	445,229
	754,979	1,560,929
貸款予聯營公司	-	241,426
來自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擔保之資產	11,108	-
減值撥備	(94,000)	-
	672,087	1,802,355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悉數收回。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c)。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結餘乃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32及33。

年內，鑑於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衍生」，HK.06893）於二零一七年之經營業績下滑及衍生之公允值持續減少，其已低於本集團所產生之成本，故本集團於衍生之投資出現減值跡象。該投資之賬面值已與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進行比較。該投資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衍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其處於公允值層級第一級內。於衍生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89,849,000元，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重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或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衍生 (HK.06893)	普通股 109,350,800港元	開曼群島/香港	23	開發及銷售保健產品
南京建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建盛」)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5	物業發展
南通富來威農業裝備有限公司(「南通富來威」)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9,645,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農用設備生產及銷售

二零一六年

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或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京康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康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	企業管理
衍生	普通股 108,579,600港元	開曼群島/香港	23	開發及銷售保健產品
建盛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5	物業發展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實力建業」)	普通股 20,875,907港元	百慕達/香港	27	度假村及物業發展
南通富來威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9,645,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農用設備生產及銷售

衍生為一間於港交所上市之公司 (HK.0689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上市投資之公允值為人民幣289,849,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45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442,2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2,647,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實力建業之全部559,865,959股股份。已確認出售虧損149,1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8,20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回於南京康和之全部注資人民幣490,000,000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列示各重大聯營公司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作出調整後的財務資料概要：

衍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9,305	302,73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564,805	615,483
流動負債	(26,694)	(45,200)
非控股權益	(46,916)	—
資產淨值	710,500	873,022
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22.86%	23.0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62,420	201,057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94,000)	—
收購之商譽	195,250	210,651
匯兌調整	26,283	—
投資之賬面值	289,953	411,708
收入	166,929	125,140
母公司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286	(1,452)
母公司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2,205	—
母公司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0,491	(1,452)*
本集團投資之公允值	289,849	400,450
來自衍生的股息	4,218	6,640

* 自收購日期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之虧損淨額已達人民幣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建盛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24,845	860,927
非流動資產	201	169
流動負債	(132,417)	(813,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2,629	47,560
非流動負債	(1,160,000)	—
資產淨值	32,629	47,560
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35.00%	35.0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1,420	16,646
貸款予聯營公司	—	241,426
投資之賬面值	11,420	258,072
收入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4,931)	(2,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南通富來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8,190	81,91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65,955	71,654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1,470	1,470
流動負債	(18,055)	(18,132)
資產淨值	127,560	136,907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26,090	135,437
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49.58%	49.5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62,515	67,149
收購之商譽	1,470	1,470
投資之賬面值	63,985	68,619
收入	15,027	61,01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347)	1,075*

* 自收購日期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南通富來威之純利達人民幣5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實力建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8,68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430,441
流動負債	<u>(2,391)</u>
資產淨值	<u>896,730</u>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u>896,730</u>
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26.8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40,503
收購之商譽	<u>233,108</u>
投資之賬面值	<u>473,611</u>
收入	6,6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8,100*</u>
本集團投資之公允值	<u>418,168</u>

* 自收購日期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實力建業之純利達人民幣39,36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南京康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0,00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0,001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90,001
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49.0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90,001*
投資之賬面值	490,001
收入	—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康和之另一股東未完成向南京康和之注資。南京康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主要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注資。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73,888	(4,229)
本集團於其他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306,729	100,344

21.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	590,393	781,50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	4,303,784	288,582
		4,894,177	1,070,090

21. 可供出售投資 (續)

年內，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達人民幣343,628,000元（二零一六年：收益總額人民幣299,557,000元）。

上述投資包括投資於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2,1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197,000元）之50,093,000股H股之投資（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2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17,000元）），於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日月重工」）金額為人民幣380,7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6,461,000元）之16,962,000股股份之投資，於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3,7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850,000元）之4,593,000股股份之投資，及於途牛旅遊網（「途牛」）（TOUR.O. NASDAQ）金額為人民幣153,73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3,088,154股美國存托股份（「美國存托股份」）之投資。

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日月重工及途牛概無添置或出售。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於日月重工及途牛之股權投資之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0,929,000元及人民幣119,531,000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年末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2) 該金額指於中國內地成立的私人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非流動資產。由於該等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甚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三十四名其他夥伴就於中國成立投資基金（即浙江浙商產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有限合夥及已於浙江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寧波眾邦」）及寧波靖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靖邦」）就於中國成立投資基金（即上海圭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圭蔓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有限合夥及已於圭蔓基金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

餘額包括單個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並由本集團持作非流動資產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其乃按成本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非即期	(a)	399,000	399,400
應收貸款—即期	(a)至(j)	2,926,751	328,816
		3,325,751	728,216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據此，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結餘乃無抵押並按年利率8.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償還。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一筆22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2,916,000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雙方訂立延遲協議以將貸款額外延長一年。結餘為無抵押，按5.8%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償還。
- (c) 結餘人民幣158,000,000元指向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深圳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作出之貸款，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出售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c)。結餘無抵押，按年利率4.90%至5.44%計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立若干協議，據此，向一名獨立個人借出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其中人民幣130,000,000元已到期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乃由獨立人士實益擁有之途牛股份作抵押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並按年利率8%至12%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
- (e)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九月訂立協議，據此，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合共人民幣843,929,000元。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作出。結餘乃有抵押並按年利率14%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償還。
- (f)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雙方已訂立延長協議以將貸款延長六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000元已到期並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並按年利率10%計息。

22. 應收貸款 (續)

- (g)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兩份協議，據此，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合共借出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結餘乃無抵押並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人民幣500,000,000元已償還。
- (h)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人民幣260,000,000元，結餘乃有抵押並按年利率8%計息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 (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28,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65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0,652,000元已到期並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6,750,000元乃無抵押並按年利率6.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償還。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人民幣125,500,000元指向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廣州豐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豐盛健康」）作出之貸款，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償還。

23. 就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	211,823	33,89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agic Worldwide Limited訂立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Magic Worldwide Limited收購其於Verne Capital Limited（其持有途牛之4,104,137股A類普通股、6,949,997股B類普通股及1,620,481股美國存托股份，合共佔途牛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2%）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支付按金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976,000元）。收購事項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uperego Holding Ltd訂立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Superego Holding Ltd收購其於Pride Success Capital Limited（其持有途牛之910,000股美國存托股份，佔途牛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7%）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支付按金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47,000元）。收購事項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就潛在收購之已付按金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一間季昌斌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季先生之胞兄）控制下之實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Whisper Bay Whitsundays Pty Ltd、ATF Whisper Bay Whitsundays Unit Trust、Whisper Bay Views Pty Ltd、ATF Whisper Bay Views Unit Trust及Whisper On The Water Pty Ltd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並作出5,934,38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876,000元）之可退還按金。該按金按現行中國內地之銀行存款利率計息，倘概無訂立正式協議，則按金可於六個月獨家磋商期屆滿後退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南京建工訂立合作意向書補充函以將獨家磋商期延長另外六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南京建工已共同協定取消及終止交易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全部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SOX Childcare Centres Pty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SOX Childcare Centres Pty Ltd收購，及認購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td.（「Sparrow」）之新股份，合共相當於Sparrow已發行股本之9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769,34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21,000元）之按金。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是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附註45(a)披露。

2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6,526	700,288
半成品	1,012,961	879,116
製成品	860,340	1,065,707
	2,419,827	2,645,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97,080	4,025,888
應收票據	2,853,321	3,286,299
減值	(100,128)	(30,648)
	6,650,273	7,281,539
就呈報目的而言：		
即期部分	6,650,273	7,270,482
非即期部分	-	11,057
	6,650,273	7,281,53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齒輪產品及健康產品貿易客戶180日信貸期。除此之外，本集團並未就其他銷售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有關合約中訂明（倘適當）。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收取票據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618,030	3,768,960
91至180日	1,534,268	1,447,886
181至365日	993,620	1,493,164
365日以上	504,355	571,529
	6,650,273	7,281,5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為人民幣223,4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4,351,000元），還款期介乎一至五年。計入應收保留款項中的人民幣72,4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946,000元）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71,6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45,630,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期末逾期,及已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共同評估下作出減值人民幣100,1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648,000元)。由於該等與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故並無作出個別減值。由於隨後持續的結算,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整體評估之已逾期(基於逾期日期)及扣除撥備值人民幣100,1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648,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180日	956,816	1,680,520
逾期181至540日	218,358	355,651
逾期540日以上	96,365	78,811
	1,271,539	2,114,98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0,648	28,550
出售附屬公司	(37,820)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07,841	2,358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541)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	(260)
	100,128	30,648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不視為個別及共同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5,378,734	5,166,55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為其若干供應商就結付應付相關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而作出背書(「背書」)的由中國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之違約風險，而因此，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於作出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銷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已向供應商背書且具全額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76,747	99,08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76,747)	(99,080)
持倉淨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轉讓金融資產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由中國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並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有關票據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予供應商，以結算應付款項，該等票據均擁有全額追索權。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一至十二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本集團已全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基本轉讓該等票據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其根據中國相關慣例、法規及規定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簽發銀行於到期日未能支付，則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定就該等應收票據的支付責任承擔有限的風險。本集團認為有關票據簽發銀行的信貸素質良好，該等票據於到期時不獲簽發銀行支付的可能性甚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及現金流出風險與本集團就已終止確認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倘簽發銀行於到期日未能支付有關票據，則虧損及現金流出的最高風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79,972,000元及人民幣3,738,9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44,000,000元及人民幣2,134,66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年內均衡作出。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3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09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13,000元），其須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獲提供者類似之信貸條款償還。

26. 預付稅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預付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稅項	10,213	41,097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595,516	1,338,471
其他應收款項*	583,174	551,5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0,629	480,206
可收回增值稅	84,953	131,684
其他預付稅項	510	61,38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126	191,1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568	713,016
減值	(85,664)	-
	2,526,812	3,467,440
就呈報目的而言：		
即期部分	2,182,825	2,720,784
非即期部分	343,987	746,656
	2,526,812	3,467,440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向中國一間保險公司作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墊款，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每年6.33%之年化固定利率計息。利息及本金額須於到期日償還。於報告期末，其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列賬。

** 應收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日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稅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85,664)
	(85,664)

上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人民幣85,664,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未扣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1,829,000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個別減值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本金未還的債務人有關，且預期當中並無任何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除該等已減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上文結餘包括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之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無固定還款期限之金融資產。

2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香港上市證券組合之權益股份根據該等證券於該日期在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公允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之收市價為該等投資之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2098.港交所)	6,761,509	5,125,172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00153.港交所)	95,194	96,844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生」)(03332.港交所)*	–	67,809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01908.港交所)	345,317	184,657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08307.港交所)	40,037	62,632
	7,242,057	5,537,114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其聯營公司衍生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所持南京中生全部45,411,600股股份，代價約為73,1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194,000元）。

28.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一間上市實體之合約權利，按公允值	(a)	493,699	526,351
可換股債券	(b)	196,013	–
		689,712	526,35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西藏瑞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華」)及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由西藏瑞華持有之渤海金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415.深交所)受限制股份的若干收益權。根據艾華迪進行的估值，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的價值為人民幣493,6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6,35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該項投資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32,652,000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人民幣26,351,000元)入賬及計入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00771.港交所)之可換股債券代理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率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1,730,000元)。該等債券為零票息率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23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6,0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該項投資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約1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854,000元)入賬及計入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71,003	2,379,083
添置	750,922	1,205,5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b))	322,825	–
資本化利息(附註8)	8,704	34,2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59,467)	–
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	(1,564,334)	(2,147,811)
於年終	929,653	1,471,003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項目呈列：		
土地使用權	142,207	355,770
建築成本及資本化開支	787,446	1,115,233
	929,653	1,471,003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由於相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預期將於一般營運周期內完成，故發展中物業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3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4,738,000元），並預期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30. 持作出售物業

本集團之持作出售物業乃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所有持作出售物業均按成本呈列。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抵押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89,216	3,916,983
定期存款		3,542,955	2,528,915
		8,332,171	6,445,89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2,894,031)	(2,581,83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i)	(216,46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21,679	3,864,068

附註：

(i) 結餘指就一名客戶持有之按金。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919,1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25,724,000元）。然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所限制，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抵押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續)

(b) 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內地多間銀行的金融工具，為期不足一年。結構性銀行存款載有表示回報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並會隨市場匯率或投資回報而變化。考慮到存款之本金受保障性質或短期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極微，因此並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9,000,000元已於年結日後悉數贖回及贖回金額之變動並不重大。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33,043	2,182,270
應付票據	4,781,908	4,688,610
	6,814,951	6,870,88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呈列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69,819	5,110,906
三至六個月	609,473	1,273,637
六至十二個月	796,492	195,564
一年以上	239,167	290,773
	6,814,951	6,870,88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聯營公司貿易賬款人民幣5,3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770,000元)及應付合營公司人民幣1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4,000元)，有關款項須於90日內償還，即信貸期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提供給彼等主要客戶者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90至180日期限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996,413	1,107,78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30,000	31,0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50	28,208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	4,701
其他應付稅項	124,983	95,618
其他應付款項	524,569	424,75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6,199	190,746
客戶基金*	216,461	–
金融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1,10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2,284	140,008
	2,203,367	2,022,91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就在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及持有的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該名客戶之款項。結餘已於交易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完成後悉數歸還予客戶。

所有應付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日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乃就本集團預售物業自客戶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預售物業之預收賬款	414,666	973,309
就本集團其他業務之已收按金	557,000	448,054
	971,666	1,421,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合約	-	95,48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收購三個實體（該等實體合共持有途牛之4,104,137股A類普通股、6,949,997股B類普通股及5,618,635股美國存托股份），代價總額為90,254,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收購兩個實體（該等實體合共持有途牛之4,104,137股A類普通股、6,949,997股B類普通股及2,530,481股美國存托股份）有關之尚未訂立未來合約，代價總額為62,152,000美元。該等遠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根據途牛美國存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NASDAQ之報價釐定該等遠期合約之公允值。合約期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到期。於報告期末後，合約屆滿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於年內，非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人民幣125,829,000元已自損益扣除（二零一六年：無）。

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5-5.80	二零一八年	4,250,763	4.57-6.69	二零一七年	2,734,92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5.78	二零一八年	1,253,015	1.48-8.14	二零一七年	2,818,949
擔保上市債券	-	-	-	9.77	二零一七年	260,694
其他借款—無抵押	3.00-8.00	二零一八年	1,778,320	1.19	二零一七年	142,200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0-5.60	二零一八年	95,000	5.94-6.18	二零一七年	215,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	2.99-13.21	二零一七年	2,075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無抵押	-	二零一八年	811,697	-	二零一七年	52,094
中期票據—無抵押	6.20	二零一八年	500,000	-	-	-
			8,688,795			6,225,935
非即期						
中期票據—無抵押	8.5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一八年	500,000	6.20-8.50	二零一八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至 二零二六年	1,0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4-5.78	二零二六年	1,592,712	4.90-6.18	二零二六年	1,729,983
其他借款—有抵押	6.00-8.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666,000	-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6.10-6.41	二零二零年	604,934	4.75	二零一八年	20,000
			3,363,646			2,749,983
			12,052,441			8,975,918

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貸為215,21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美元）、94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5,522,000港元）及24,390,000歐元（二零一六年：無）（相等於人民幣1,409,557,000元、人民幣784,219,000元及人民幣190,2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8,740,000元、人民幣409,919,000元及零）。所有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按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598,778	5,768,872
於第二年	448,150	471,84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1,125	356,125
五年以上	613,437	902,017
	7,191,490	7,498,855
應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內	3,090,017	457,063
於第二年	1,515,934	52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000	500,000
	4,860,951	1,477,063
	12,052,441	8,975,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599,3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47,014,000元）；
- (ii) 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按揭，其於報告期末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5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7,620,000元）；
-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之抵押人民幣2,894,0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81,830,000元）；
- (iv)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抵押人民幣977,9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92,704,000元）；
- (v)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人民幣171,0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4,750,000元）；
- (vi)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抵押人民幣58,1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482,000元）；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抵押為人民幣2,459,40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抵押；
- (viii)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抵押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
- (ix) 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中國傳動之36%股權之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227,187,000元及人民幣501,000,000元分別由季先生擔保及由季先生之緊密家族人員及季先生共同擔保。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票據」），分五批，每批為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批分批票據已獲發行及悉數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第三批分批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到期日，概無票據獲轉換及本集團已贖回所有尚未轉換之票據。

列入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的票據如下：

	債務部分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票據時初步確認	174,937	8,916	183,853
於融資成本入賬的利息開支(附註8)	2,412	-	2,412
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值變動(附註5)	-	10,745	10,745
兌換(附註c)	(156,538)	(16,764)	(173,302)
匯兌調整	(25)	(2)	(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86	2,895	23,68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786	2,895	23,681
於融資成本入賬的利息開支(附註8)	1,414	-	1,414
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值變動(附註5)	-	(2,743)	(2,743)
贖回	(21,035)	-	(21,035)
匯兌調整	(1,165)	(152)	(1,3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a) 債務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值初始確認，並為自初始確認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後的剩餘金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 (b) 認購人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認購人以換股價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的公允值及認購人要求本公司贖回票據的選擇權的公允值。該等嵌入式選擇權為相互依存。因此，該等選擇權不可分開入賬，而是確認為單一的複合衍生工具。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已轉換為合共44,190,000股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公司債券

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68,000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262,000元前）之六年期7%年息公司債券（「二零一四年公司債券」），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息。實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6%（二零一六年：9.6%）。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794
估算利息	807
已付利息	(621)
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4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39
估算利息	834
已付利息	(631)
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6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1

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七月，本公司合共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00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約人民幣7,982,000元前）之五年期6.47%及6.50%年息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須每年支付一次票息。實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59%及6.62%（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已發行	1,912,018
估算利息	76,5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8,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公司債券 (續)

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 (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之用：		
流動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558	52
非流動負債	1,919,988	8,387
	1,996,546	8,439

39.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就其新能源業務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並已獲悉數支付 (二零一六年：一項融資租賃之剩餘租期為六個月)

年利率按8.51厘 (二零一六年：每年8.51厘) 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7,170	-	7,007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7,170	-	7,007
未來融資費用	-	(163)		
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	7,007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7,007)		
非流動部分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保修撥備

	產品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g))	101,123
額外撥備	11,485
年內已動用款項	<u>(9,88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u>104,19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197
額外撥備	84,9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c))	(4,005)
年內已動用款項	<u>(64,46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u>120,664</u>

本集團就其若干齒輪產品(二零一六年:醫療設備及齒輪產品)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據此,殘次產品可予維修或退換。就保證撥備的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評估基準將持續進行審閱並適時修改。

41. 遞延稅項

(a)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		存貨撇減	應收賬款減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土地收回產生的遞延收益	土地增值稅	其他	總計
	稅項虧損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54	2,938	46,975	65,966	47,270	27,109	45,883	2,608	252,1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a))	3,869	-	-	-	-	-	-	-	3,8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c)及(d))	-	-	-	(5,089)	(9,627)	-	-	(111)	(14,827)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扣除)損益	20,447	(2,938)	7,320	8,120	6,796	(27,109)	60,505	31,181	104,322
匯兌調整	-	-	-	-	338	-	-	-	3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7,670	-	54,295	68,997	44,777	-	106,388	33,678	345,805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		存貨撇減	應收賬款減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土地收回產生的遞延收益	土地增值稅	其他	總計
	稅項虧損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2	-	-	5,361	8,808	-	28,826	503	44,0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g))	7,430	1,333	47,237	60,252	36,276	27,109	-	-	179,6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f))	(380)	-	-	-	-	-	-	-	(380)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扣除)損益	5,792	1,605	(262)	353	2,186	-	17,057	2,105	28,8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354	2,938	46,975	65,966	47,270	27,109	45,883	2,608	252,103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636,11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9,499,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人民幣1,505,0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76,083,000元)之虧損進行確認,原因為其來自持續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遞延稅項 (續)

(b)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後 已識別資產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 會計基礎及 稅項基礎之間之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9,037	354,207	910,218	59,194	14,708	4,765	1,932,1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b)及45(d))	22,344	-	-	-	-	-	22,3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a)、(b)及(d))	(21,276)	(331)	-	-	(3,280)	-	(24,887)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扣除)損益	(122,032)	132,823	342,303	45,865	(11,428)	2,795	390,326
年內扣除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85,689)	-	-	-	(85,689)
匯兌調整	-	-	(63,729)	-	-	-	(63,7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68,073	486,699	1,103,103	105,059	-	7,560	2,170,494

	收購附屬公司後 已識別資產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之 會計基礎及 稅項基礎之間之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1,114	75,529	147,725	-	-	-	394,3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e)、(f)、(g)及(h))	629,505	276,873	95,585	44,397	18,263	832	1,065,455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扣除損益	(211,582)	1,805	557,154	14,797	(3,555)	3,933	362,552
年內扣除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74,889	-	-	-	74,889
匯兌調整	-	-	34,865	-	-	-	34,8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89,037	354,207	910,218	59,194	14,708	4,765	1,932,129

41.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表乃就財務報告目的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94,954	210,07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119,643)	(1,890,096)
	(1,824,689)	(1,680,02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收益。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及10%。本集團因而須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收益所分派之股息承擔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須繳納預扣稅者）人民幣8,532,76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9,277,000元）所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會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收益。

4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4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4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14,492	314,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股本 (續)

股份 (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繳足： 19,729,061,731股 (二零一六年：19,729,061,731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1,084	161,08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638,107,500	124,94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附註45)	3,389,641,731	30,094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a)及附註37(c))	44,190,000	391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發行 (b)	118,765,000	1,017
根據配售發行 (c)	538,357,500	4,6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9,061,731	161,084

附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並無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麥格理」) 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分五批，每批70,000,000港元。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9%。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批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44,190,000股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61,581,000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118,76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衍生約23%權益之部分代價。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3.715港元發行538,35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1,999,998,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723,617,000元) (未扣除發行成本)。

43.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43. 儲備 (續)

(a) 權益儲備

權益儲備指(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豐盛資產管理」)之繳足股本與本公司緊接完成反向收購交易前之普通股股本賬面值之差額及(ii)南京豐盛資產管理作出之視作代價與本公司就反向收購交易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間於中國註冊為國內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法定規章制度將其年度法定溢利淨額之10% (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之後)撥至法定儲備。倘該儲備資金餘額達實體股本之50%，則任何進一步撥備為非強制性。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使用後法定儲備有關餘額須維持最少為股本之25%。

(c)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在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及指收購所支付之代價與本集團及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受共同控制當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所得收益/(虧損)、(ii)本公司擁有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就收購資產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值與所收購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iii)獲季先生豁免及資本化為股本注資之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iv)已收非控股權益之股本注資之公允值與被視為已出售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中國傳動	26.09%	26.0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中國傳動	(184,675)	19,900
於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中國傳動	3,225,773	3,540,021

下表說明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於任何公司間撇銷前：

中國傳動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收購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8,241,914	916,079
總開支	(8,403,168)	(1,046,933)
年／期內虧損	(161,254)	(130,854)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23,858)	93,814
流動資產	18,025,845	17,585,036
非流動資產	11,135,346	11,038,494
流動負債	(13,441,242)	(13,495,451)
非流動負債	(3,447,738)	(2,120,9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2,202,723	648,5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634,817)	(143,4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717,480	(499,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285,386	5,710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 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t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為「Sparrow」)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按總現金代價72,9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6,994,000元）自SOX Childcare Centres Pty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及認購Sparrow之新股份而收購Sparrow 90%之權益。Sparrow主要從事提供早期兒童保育及教育業務。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綠色及健康生活，故該收購與本集團的利益及對兒童發展及健康之承諾高度一致。該收購已以收購法入賬。本集團選擇將Sparrow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Sparrow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包括Sparrow自收購日期起之業績。

Sparrow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10,786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41(a)）	3,8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3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56)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802
減：非控股權益	(842)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369,034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376,994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向附屬公司購入之現金	13,533
已付現金	(372,973)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之現金流量淨額	(359,440)
上一年度就潛在收購已付按金	(4,021)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3,135)
	(366,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 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t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為「Sparrow」) (續)

自收購日期起，Sparrow 已向本集團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 202,190,000 元及溢利淨額人民幣 25,554,000 元。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應為人民幣 11,033,914,000 元及人民幣 2,125,454,000 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 3,324,000 元及人民幣 8,529,000 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324,000 元及人民幣 8,529,000 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包括控制權溢價。為進行有效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入增長及 Sparrow 之未來市場發展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其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商譽不可作扣減所得稅用途。

交易成本人民幣 3,135,000 元已支銷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並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營現金流量之一部份。

(b) 收購昆山和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昆山和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 26,410,000 元自昆山市融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昆山和融之全部股權。昆山和融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營運。該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展物業開發業務策略之一部分而作出。該收購已以收購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昆山和融自收購日期起之業績。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昆山和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昆山和融」) (續)

昆山和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8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99
預繳稅項	7,745
發展中物業 (附註29)	322,825
持作出售物業	72,488
應付貿易賬款	(42,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643)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41(b))	(8,8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3,634)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4,448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38,038)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6,410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向附屬公司購入之現金	23,862
已付現金	(26,41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之現金流量淨額	(2,548)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443)
	(2,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昆山和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統稱為「昆山和融」) (續)

自收購日期起，昆山和融已向本集團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7,670,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1,210,000元。倘合併於期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應為人民幣11,034,169,000元及人民幣2,128,251,000元。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為人民幣5,063,000元。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063,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38,03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議價收購收益乃主要由於即時現金變現及向賣方提供之業務風險對沖機會以及本集團可與賣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磋商交易條款的能力所致。

交易成本人民幣443,000元已支銷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並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營現金流量之一部份。

(c) 收購四間早教服務中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按總現金代價分別為4,63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855,000元）、5,292,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616,000元）、5,533,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802,000元）及2,788,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16,000元）自其原股東（四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四間早教服務中心（包括Harmony Early Learning Journey Sippy Downs、Harmony Early Learning Journey Yarrabilba、Upper Coomera Early Learning Centre及Educating Kids Childrens Centre—Eagleby（統稱為「中心」））之全部股權。中心主要從事提供早期兒童保育及教育業務。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綠色及健康生活，故該收購與本集團的利益及對兒童發展及健康之承諾高度一致。該收購已以收購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心自各自收購日期起之業績。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c) 收購四間早教服務中心 (續)

中心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臨時公允值合計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收賬對象之 臨時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8)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	(352)
按臨時公允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372)
收購產生之商譽	93,12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92,748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已付現金	(92,748)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之現金流量淨額	(92,748)

由於本集團正等待有關於交易中收購之若干資產的獨立估值之最終結果，故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上述收購之初始會計處理已暫時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估值尚未完成。因此，上述可識別負債淨值及商譽之金額可能於其後予以調整。

自收購日期起，中心已向本集團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合共人民幣17,534,000元及溢利淨額人民幣4,719,000元。倘合併於期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應為人民幣11,033,914,000元及人民幣2,146,00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c) 收購四間早教服務中心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包括控制權溢價。為進行有效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入增長及中心之未來市場發展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其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商譽不可作扣減所得稅用途。

(d)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高特集團之全部股權。南京高特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齒輪箱。於收購前，南京高特集團已暫停生產，且並無未完成之訂單及並無僱員。於收購日期，南京高特集團主要持有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該項收購僅為收購其機器以及土地及樓宇以供生產齒輪。因此，對南京高特集團之收購已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d)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續)

南京高特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獲分配代價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783,92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附註16)	112,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72
存貨	15,70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42
其他預繳稅項	65,63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5,335)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41(b))	(13,522)
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u>151,350</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u>151,35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分析：

	人民幣千元
向附屬公司購入之現金	2,319
已付現金	(151,35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現金流量淨額	<u>(149,0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e) 收購Five Seasons IX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珠區生命匯醫療門診有限公司、廣州市生命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生命匯健身中心有限公司、睿金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人力網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為「Five Seasons IX」)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向鄧小雄(收購前為獨立第三方)收購Five Seasons IX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81,000元。此外,本集團假設Five Seasons IX之股東貸款為人民幣35,700,000元。Five Seasons IX主要從事提供高端健康服務。該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拓展健康業務策略之一部份而作出。該收購已以收購法入賬。本集團選擇將Five Seasons IX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Five Seasons IX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包括Five Seasons IX自收購日期起之業績。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e) Five Seasons IX (續)

Five Seasons IX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42,01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8)	2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7
應收貿易賬款	77
其他應收款項	2,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239)
預收款項	(3,833)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41(b))	(3,935)
應付稅項	(3,412)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26,082)
加：非控股權益	12,780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7)	14,883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581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向附屬公司購入之現金	1,097
已付現金	(1,581)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之現金流量淨額	(484)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之交易成本	(128)
	(612)

自收購日期起，Five Seasons IX已向本集團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8,725,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0,097,000元。倘合併於年初進行，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應為人民幣4,315,031,000元及人民幣2,990,7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e) Five Seasons IX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2,921,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2,921,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包括控制權溢價。為進行有效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入增長及Five Seasons IX之未來市場發展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其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商譽不可作扣減所得稅用途。

交易成本人民幣128,000元已支銷及計入損益內之行政開支並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營現金流量之一部份。

(f) 收購高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德盈置業有限公司、萬通投資有限公司及高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統稱「高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黎長明先生收購高通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96,872,000元，其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經參考本公司將就收購予以發行之合共341,55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後釐定。就購買價分配而言，其已計及賣方於緊隨完成日期後償還萬通投資有限公司之免息負債之本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其被管理層視為收購之一部份，而並非獨立交易）已於完成日期作出。因此，有關應付款項不被計入下文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高通主要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之商業物業。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拓展商業物業業務策略之一部分而作出。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高通自收購日期起之業績。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f) 高通 (續)

高通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1,111
投資物業 (附註15)	2,13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50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520
持作出售物業	1,878
應收貿易賬款	70,8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0,000)
應付貿易賬款	(18,674)
預收款項	(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306)
應付稅項	(140,518)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41(b))	(276,873)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00,624
議價收購收益	(3,752)
總代價	1,296,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f) 高通 (續)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向附屬公司購入之現金	14,650
已付現金	—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之現金流量淨額	14,650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300)
	<u>14,350</u>

自收購日期起，高通已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淨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37,906,000元及人民幣17,254,000元。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應為人民幣4,478,779,000元及人民幣3,044,195,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70,896,000元及人民幣127,741,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896,000元及人民幣127,741,000元。

交易成本人民幣300,000元已支銷及計入損益內之行政開支並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營現金流量之一部份。

(g) 收購中國傳動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中國傳動就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作出聯合公佈，以收購中國傳動（季先生已擁有之9.08%股份除外）。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個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有效接納已於首個截止日期獲接納，股份交換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以收購中國傳動已發行股份之73.91%之結果完成要約。本集團已合共發行3,021,444,231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925,766,000元，其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釐定。中國傳動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廣泛工業用途的齒輪產品。收購乃作為本集團進入中國風力行業的策略之一部分而作出。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本集團選擇將中國傳動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中國傳動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傳動自收購日期起之業績。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g) 收購中國傳動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續)

截至本集團刊發其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完成就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分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中國傳動收購之初步會計法乃暫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估值已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經重列，猶如初步會計法連同收購事項購買價分配已於收購日期完成。

中國傳動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最終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5,857,75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附註16)	1,417,2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8)	830,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07,2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8,303
可供出售投資	876,789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41(a))	179,637
存貨	3,007,30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149,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6,1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98,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39,3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405,0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946,154)
保修撥備 (附註40)	(101,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5,88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4,188)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41(b))	(782,649)
遞延收入	(88,312)
應付稅項	(182,674)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901,775
非控股權益	(3,508,914)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7)	1,532,905
總代價	10,925,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g) 收購中國傳動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續)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向附屬公司購入之現金	2,739,313
已付現金	—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2,739,313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27,819)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2,711,494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臨時購買價分配相比，下列項目乃經重列：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57,772	5,857,757	(15)
預付租賃付款	1,417,270	1,417,280	10
其他無形資產	810,000	830,000	20,000
可供出售投資	888,789	876,789	(12,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6,021	4,316,162	10,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5,875)	(1,915,885)	(10)
商譽	1,432,344	1,532,905	100,561
遞延稅項負債	(821,728)	(782,649)	39,079
非控股權益	(3,351,148)	(3,508,914)	(157,766)

由上述經重列項目導致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有關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自收購日期起，中國傳動已向本集團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916,079,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30,854,000元。倘合併於年初進行，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應為人民幣12,361,393,000元及人民幣3,930,984,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7,149,625,000元及人民幣2,104,526,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25,595,000元及人民幣2,108,571,000元，其中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75,97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45,000元預期不可收回。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g) 收購中國傳動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包括控制權溢價。為進行有效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入增長及中國傳動之未來市場發展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其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商譽不可作扣減所得稅用途。

交易成本人民幣27,819,000元已支銷及計入損益內之行政開支並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營現金流量之一部份。

(h) 收購寶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自林慧欣（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寶橋集團之70%股權，代價為現金6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931,000元）及人民幣82,456,000元（透過發行本公司合共26,642,500股股份）。代價股份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釐定。寶橋集團獲授權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該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拓展投資、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策略之一部份而作出。該收購已以收購法入賬。本集團選擇將寶橋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寶橋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寶橋集團自收購日期起之業績。

截至本集團刊發其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完成就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分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寶橋集團收購之初步會計法乃暫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估值已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經重列，猶如初步會計法連同收購事項購買價分配已於收購日期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h) 收購寶橋集團 (續)

寶橋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最終公允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647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8)	12,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724
應收貸款	202,9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52)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41(b))	(1,998)
應付稅項	(592)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9,708
非控股權益	(8,872)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7)	119,551
總代價	140,387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向附屬公司購入之現金	14,724
已付現金	(57,931)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之現金流量淨額	(43,207)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200)
	(43,407)

45. 非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h) 收購寶橋集團 (續)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臨時購買價分配相比，下列項目乃經重列：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	12,106	12,106
商業	126,683	119,551	(7,132)
遞延稅項負債	-	(1,998)	(1,998)
非控股權益	(5,873)	(8,872)	(2,999)

由上述經重列項目導致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有關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自收購日期起，寶橋集團已向本集團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3,716,000元及淨溢利人民幣1,437,000元。倘合併於年初進行，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應為人民幣4,326,573,000元及人民幣3,006,038,000元。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3,957,000元及人民幣202,916,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57,000元及人民幣202,916,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包括控制權溢價。為進行有效合併而支付之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入增長及寶橋集團之未來市場發展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其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商譽不可作扣減所得稅用途。

交易成本人民幣200,000元已支銷及計入損益內之行政開支並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營現金流量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南京天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天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787,000,000元向南京長發都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完成交易前，其直接持有南京天韻之5%股權)出售其於南京天韻之80%股權，其中人民幣694,000,000元因買方已代表本集團承擔支付結欠南京天韻金額之責任而須被視為已支付。

南京天韻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3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5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438
預繳稅項	31,570
發展中物業(附註29)	59,467
持作出售物業	418,00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8,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139)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	(112,958)
應付稅項	(10,2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96,11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41(b))	(6,282)
非控股權益	(173,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757,7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297
出售之總代價	787,000
以下方式結算：現金	93,000
應付南京天韻之款項	694,000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淨額	93,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59)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83,541

4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重慶同景昌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重慶同景昌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48,000,000元出售其於重慶皇帆實業有限公司之90%股權，於交易完成前，重慶皇帆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重慶同景昌浩1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

重慶同景昌浩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506
投資物業 (附註15)	5,600
持作出售物業	166,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811
預繳稅項	14,79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34)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	(25,167)
應付股息	(15,447)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41(b))	(331)
應付稅項	(2,704)
非控股權益	(26,645)
所出售資產淨值	251,2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248)
出售現金代價	248,000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48,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766)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195,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深圳安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深圳安科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3,450,000元出售深圳安科53.1%權益予(i)深圳影新投資合作企業(「影新投資」)，(ii)深圳影拓投資合作企業(「影拓投資」)，(iii)深圳影信投資合作企業(「影信投資」)，(iv)朱黎明先生(深圳安科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v)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vi)鹽城悅宏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vii)湯潔女士。影信投資、影拓投資及影新投資為受深圳安科主要管理層人員控制之實體。於該筆交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深圳安科19.09%之權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深圳安科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29,99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41(b))	14,565
存貨	159,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14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6,6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50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7,5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484)
保修撥備(附註40)	(4,005)
應付稅項	(1,7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9,100)
遞延收入	(22,000)
非控股權益	(25,730)
所出售資產淨值	66,791
深圳安科保留權益公平值	(109,0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5,758
出售現金代價	303,450

4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c) 深圳安科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深圳安科集團») (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3,450
尚未支付代價 (附註)	(121,31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144)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u>143,990</u>

附註: 根據該協議, 應收代價人民幣121,316,000元將於交易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支付, 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應付本集團貸款人民幣158,0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d)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及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 (統稱「船舶出售組合»), 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LED出售組合») 以及鄂爾多斯市神傳礦用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神傳»)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以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07,000,000元出售其於船舶出售組合之全部股權, 及按賬面值人民幣245,312,000元轉讓應收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船舶出售組合從事生產及銷售船用齒輪傳動設備。該等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5,176,000元出售其於LED出售組合之全部股權。LED出售組合從事生產及銷售LED產品。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南京傳動與鄂爾多斯神傳之非控股權益股東大同市浩德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大同浩德») 訂立協議, 以出售鄂爾多斯神傳全部股份之45%予大同浩德。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於出售後, 本集團保留鄂爾多斯神傳之15%股權及於報告期末確認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d)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及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 (統稱「船舶出售組合」)，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LED出售組合」) 以及鄂爾多斯市神傳礦用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神傳」) (續)

船舶出售組合、LED出售組合及鄂爾多斯神傳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鄂爾多斯神傳 人民幣千元	船舶出售組合 人民幣千元	LED出售組合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4,783	621,610	500,657	1,127,05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附註16)	3,912	120,531	89,517	213,960
合營公司投資	-	-	537	537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8)	-	21,059	-	21,059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41(a))	-	262	-	262
存貨	12,615	248,753	96,842	358,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725	9,803	15,5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17	12,262	58,475	76,1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202	210,513	261,574	483,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76	68,635	150,341	225,85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055)	(84,512)	(206,639)	(306,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8)	(288,765)	(477,070)	(767,743)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	-	(353,184)	(9,262)	(362,44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10,000)	(310,000)
應付稅項	-	(148)	(467)	(615)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41(b))	164	(3,560)	(14,878)	(18,274)
遞延收入	-	(1,700)	(6,512)	(8,212)
非控股權益	(11,400)	(6,526)	(15,537)	(33,463)
	16,606	570,955	127,381	714,9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273)	-	-	(7,273)
保留溢利之公允值	(2,333)	-	-	(2,333)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商譽	-	36,045	27,795	63,840
出售代價淨值	7,000	607,000	155,176	769,176

4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d) 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及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 (統稱「船舶出售組合」), 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LED出售組合」) 以及鄂爾多斯市神傳礦用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鄂爾多斯神傳」) (續)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鄂爾多斯神傳 人民幣千元	船舶出售組合 人民幣千元	LED出售組合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7,000	607,000	155,176	769,176
尚未支付代價 (附註)	(6,000)	-	-	(6,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17)	(12,262)	(58,475)	(76,154)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4,417)	594,738	96,701	687,022

附註: 就出售鄂爾多斯神傳而言,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取遞延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

- e) **Five Seasons XXII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XII Pte. Ltd.** (統稱「Five Seasons XXII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以代價1美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7元) 將其於Five Seasons XXII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予FVF I L.P (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 連同將本公司授予Five Seasons XXII Pte. Ltd.之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 108,655,349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538,777,000元) 出讓予FVF I L.P。於出售日期, Five Seasons XXII集團並無營業及主要就潛在收購及股東貸款持有等同金額之按金。此項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f) **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豐盛綠建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將其於豐盛綠建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嘉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嘉盛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f) 豐盛綠建集團(續)

豐盛綠建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156,1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1,641
商譽(附註17)	1,474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8)	1,52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900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419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41(a))	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4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114
建造合約	124,007
預繳稅項	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6,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607)
應付稅項	(24)
非控股權益	(1,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225,7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283
出售現金代價	240,000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4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46)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214,254

4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g) Fudaksu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Ksubak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7,326,000美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20,340,000元) 將其於Ksubaka之全部51%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Chinafair Investment Limited。

Ksubaka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15,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4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553)
非控股權益	(6,318)
所出售資產淨值	6,577
於附屬公司首批投資產生之其他儲備	53,352
匯兌儲備	(3,7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124
出售現金代價	120,340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0,340
尚未支付代價 (附註)	(60,447)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947)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40,946

附註：

根據該協議，應收代價為約8,663,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58,793,000元) 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八月悉數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h) 廣州豐盛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廣州豐盛健康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將其於廣州豐盛健康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嘉盛建設。

廣州豐盛健康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13,3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6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3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73
存貨	1,50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318)
所出售資產淨值	9,5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460
出售現金代價	55,000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5,000
尚未支付代價(附註)	(27,5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36)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12,864

附註：

根據該協議，應收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悉數支付。

4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 江蘇新貝斯中傳科技有限公司 (「新貝斯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將其於新貝斯特之63%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董曉君。

新貝斯特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4)	9,2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8)	260
存貨	46,860
預繳稅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6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7,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4,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22)
非控股權益	10,896
所出售資產淨值	43,3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5,365)
出售現金代價	18,000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000
尚未支付代價 (附註)	(18,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60)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3,360)

附註：

就出售新貝斯特而言，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12,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人民幣6,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按揭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	1,418,901	1,680,063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之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為該等買家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發行產權證時，一般於完成擔保登記而銀行取得有關證明起平均兩至三年期間；及(ii)物業買家清還按揭貸款時。

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拖欠還款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間自授出按揭日期開始。

本公司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極微，倘發生拖欠付款，則有關物業之可變現價值淨額可收回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因此，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此作出撥備。

47. 或然負債 (續)

- (b) 中國傳動的子公司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中國傳動的子公司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維修中國傳動的子公司銷售的若干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中國傳動的附屬公司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固定費用」)。中國傳動的子公司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中國傳動的子公司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中國傳動的子公司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的維修責任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兩間(二零一六年: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不適用)之銀行貸款分別為合共人民幣74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6,000,000元)及人民幣73,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向其提供擔保。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擔保被撤回時可能被要求悉數償付之結餘。於報告期末,人民幣11,10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95,525	487,620
投資物業	3,599,360	2,347,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016	114,7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77,986	1,292,7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170	178,48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2,459,408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1）	2,894,031	2,581,830
	7,996,088	9,461,8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附屬公司中國傳動之36%股權，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其於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制造有限公司之25%股權。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以本集團資產質押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4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5），租約經磋商為期介乎一至二十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現行市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1,350	158,42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9,345	360,602
五年以上	466,584	562,289
	1,397,279	1,081,319

49.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約經磋商為期介乎一至六年，而該等辦公室設備租約為期介乎兩至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230	10,55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639	3,568
五年以上	121,175	—
	270,044	14,127

50. 承擔

除上文附註49(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展中物業	492,202	956,979
土地及樓宇	62,400	90,277
機器及機械	238,758	274,316
向聯營公司出資	1,391,110	59,260
可供出售投資	635,000	980,000
	2,819,470	2,360,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i)	–	49,441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ii)	706	13
購買產品	(iii)	104,194	5,627
借出貸款	(iv)	40,478	233,481
收取貸款	(iv)	273,959	–
利息收入	(iv)	14,500	7,945
合營公司：			
銷售產品	(v)	10,997	1,473
借出貸款	(vi)	210,574	22,000
利息收入	(vi)	2,426	–
收取貸款	(vi)	213,000	–
其他費用	(ii)	497	42
購買產品	(iii)	7,887	–
已收貸款	(vii)	1,020,558	–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家族成員			
銷售物業	(viii)	13,727	14,900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綠色建築設計及諮詢服務收入	(ix)	13,764	37,776
購買服務	(ix)	221,701	1,222
退回潛在收購支付之按金	(ix)	–	360,000
銷售產品	(ix)	240	–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管理服務收入	(ix)	5,352	7,530
租金收入	(ix)	–	1,469
已收貸款	(x)	913,920	16,000
已償還貸款	(x)	121,160	–
已提供服務	(ix)	185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聯繫人：			
購買服務	(xi)	–	1,007

51.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聯繫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廠房及機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7,846,000元（不包括增值稅）。
- (ii) 租金收入及其他費用主要指本集團根據產生之實際成本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取的租金、水電開支及其他管理費。
- (iii)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之採購乃根據已發佈價格作出，且已由雙方同意。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實力建業訂立合約以授予免息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該貸款已根據合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建盛分別訂立合約以按9%之年利率借出人民幣233,481,000元及人民幣25,47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實力建業及建盛之本金及利息已悉數收取。
- (v) 向合營公司進行之銷售乃根據已發佈價格及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惟一般授予長達六個月之較長信貸期則除外。
- (v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與Five Seasons Cultural訂立合約以按15%之年利率借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授予人民幣10,574,000元之免息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及利息已悉數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Five Seasons Cultural訂立協議以按3%之年利率借入人民幣650,000,000元，結餘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FVF I L.P訂立協議以按8%之年利率借入53,73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70,558,000元）。償還日期為下列日期之最早者：(i)就本集團投資及持有之一項特別項目（「目標公司」）或借款人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目標公司之另一間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於協議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為目標公司股票之上市日期，(ii)借款人將所有或超過50%目標公司之股份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截止日期，(iii)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之日期，及(iv)動用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或延遲至第四個週年日（倘貸款人及借款人均書面批准延長請求）。
- (viii) 季先生及其緊密家族人員與南京天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出售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以根據市場一般價格及條件購買物業。
- (ix)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及各交易對方（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季先生或季先生之聯繫人最終控制）協定的條款進行。
- (x) 本集團與Magnolia訂立若干合約：(a)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免息貸款22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8,465,000元），(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免息貸款68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4,419,000元），(c)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免息貸款17,4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742,000元），已於年內償付136,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866,000元），及(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借入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28,000元）之免息貸款，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及(e)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借入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66,000元）之免息貸款，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 (x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市場一般價格及條件向一間由本公司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的公司購買市場推廣服務。

除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交易以及支付／退回潛在收購之按金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均為關連交易，其中若干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呈報及公佈，而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51.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南京高傳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6,000,000元）向其提供金融擔保，其中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到期，另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之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擔保產生之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10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盛之受託貸款人民幣4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建盛提供擔保，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將其於深圳安科之31.75%股權出售予若干由深圳安科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若干由深圳安科之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深圳安科之銀行貸款人民幣73,200,000元向深圳安科提供擔保，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到期。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c)。

(c) 與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 (1)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2)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2披露。
- (3)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控股公司及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439	21,570
退休福利	220	334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20,659	21,904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e)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共同控制合併：

-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季先生及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季先生控制）收購深圳安科之72.19%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季先生之聯繫人訂立若干業務及土地出售協議，以購買位於澳洲之經營酒店業務、別墅管理業務及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之相關權利及資產以及若干土地物業，總代價為85,2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1,555,000元）（統稱「Five Seasons V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代價須待最終調整計算，方可作實。最終已付代價為約83,36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5,969,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完成。該等收購中，若干土地物業之轉讓已確認為資產收購，原因是該交易僅涉及並無開發之空地。
-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Fullshare Group Pte. Ltd.訂立協議，以收購Fullshare International Trade Pte. Ltd.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或於完成日期之完成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完成，最終代價為1,87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2,000元）。季先生亦為Fullshare Group Pte. Ltd.之最終控股股東。

51. 關聯方交易 (續)

(e)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續)

-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季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Turtle Point Hotel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Jagabara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Farms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Quarries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Marina Pty Ltd、Fullshare Laguna Management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Villa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Service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andanus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Ranges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Turtle Point Golf and Country Club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Bruce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Queens Hill Pty Ltd及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Village Pty Ltd（統稱「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29,224,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39,343,000元）。於同日，本集團與季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訂立土地出售協議，以按總代價18,776,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89,526,000元）收購若干閒置土地物業。於收購日期，目標公司僅持有若干尚未開發之永久業權土地物業。因此，收購目標公司已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各類別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於初次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10,000	-	110,000	
可供出售投資	-	-	4,894,177	4,894,17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6,650,273	-	6,650,273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602,877	-	1,602,877	
應收代價	-	149,216	-	149,216	
應收貸款	-	3,325,751	-	3,325,751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9,712	-	-	689,71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7,242,057	-	-	7,242,0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894,031	-	2,894,0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6,461	-	216,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221,679	-	5,221,679	
	689,712	7,242,057	4,894,177	32,996,234	

5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七年 (續)

金融負債

	於初次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6,814,951	6,814,9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703,658	1,703,6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052,441	12,052,441
衍生金融工具	95,489	-	95,489
公司債券	-	1,919,988	1,919,988
	95,489	22,491,038	22,586,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各類別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於初次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	739,000	-	739,000	
可供出售投資	-	-	1,070,090	1,070,0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7,281,539	-	7,281,539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1,744,103	-	1,744,103	
應收代價	-	139,847	-	139,847	
應收貸款	-	728,216	-	728,216	
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241,426	-	241,426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6,351	-	-	526,35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5,537,114	-	5,537,1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81,830	-	2,581,8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864,068	-	3,864,068	
	526,351	5,537,114	1,070,090	24,453,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六年 (續)

金融負債

	於初次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允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	總計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6,870,880	6,870,8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736,547	1,736,547
應付股息	-	9,545	9,545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份	2,895	-	2,89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20,786	20,7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8,975,918	8,975,918
公司債券	-	8,387	8,387
	2,895	17,622,063	17,624,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590,393	781,508	590,393	781,508
指定為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9,712	526,351	689,712	526,351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7,242,057	5,537,114	7,242,057	5,537,114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	551,524	—	559,154
應收貸款	3,325,751	728,216	3,347,115	759,394
	11,847,913	8,124,713	11,869,277	8,163,521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份	—	2,895	—	2,895
衍生金融工具	95,489	—	95,489	—
公司債券	1,919,988	8,387	1,919,988	8,3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52,441	8,975,918	12,168,355	9,109,388
	14,067,918	8,987,200	14,183,832	9,120,67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應收代價、若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股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應收貸款之非流動部分、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值已透過使用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限期的現有工具的利率折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評估本集團就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屬微不足道。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透過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連同市場報價之重要輸入資料及反映各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貼現之現行可觀測利率而釐定。

5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來自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合約價格與於活躍市場買賣之相關工具之市場報價之間的差額釐定。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590,393	-	-	590,39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7,242,057	-	-	7,242,057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89,712	-	689,712
	7,832,450	689,712	-	8,522,1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781,508	-	-	781,50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5,537,114	-	-	5,537,114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26,351	-	526,351
	6,318,622	526,351	-	6,844,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95,489	-	95,4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納斯達克報價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	-	-	2,895	2,895

5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續)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艾華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二項式法執行附註估值。公允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量化資料如下。

說明	二零一六年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895	二項式模型	債券息差(i) 波幅(ii)	8.00% 36.87%

附註：

- i. 所採用的債券息差參考信貸評級及投資特徵類似的其他不可轉換工具(或債券)的收益率釐定。
- ii. 所採納的波幅乃基於同業公司波幅(包括本公司的波幅)的平均水平釐定。

債券息差上升可能令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增加，及波幅增加亦可能會令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增加。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各種變數而變化，而該等假設乃經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的最佳估計作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之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二零一六年：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已披露公允值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3,347,115	-	3,347,1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759,394	-	759,394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	559,154	-	559,154
	-	1,318,548	-	1,318,548

已披露公允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168,355	-	12,168,3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	9,109,388	-	9,109,388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應收代價、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6）、應收貸款（附註22）、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20）及公司債券（附註38）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6）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該等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該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本集團之人民幣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訂明之利率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所呈列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尚未償還。

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0,9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6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本集團約25% (二零一六年: 3%) 的銷售乃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進行銷售, 而約5% 的成本 (二零一六年: 4%) 以單位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 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人民幣匯率 上升 /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	5%	(12,030)	(194,768)
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	(5%)	12,030	194,768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6,203)	1,054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6,203	(1,054)
倘歐元對人民幣貶值	5%	(5,532)	2
倘歐元對人民幣升值	(5%)	5,532	(2)
倘澳元對人民幣貶值	5%	(404)	6,704
倘澳元對人民幣升值	(5%)	404	(6,704)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	5%	(7,600)	(82,503)
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	(5%)	7,600	82,503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64,691)	896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64,691	(896)
倘歐元對人民幣貶值	5%	(14,931)	-
倘歐元對人民幣升值	(5%)	14,93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股價風險

本集團之價格風險主要為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及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掛牌之股本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承擔。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之股價風險釐定。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 (二零一六年：10%)，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將因股本工具公允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14,261,000元及人民幣32,95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2,349,000元及人民幣58,6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對手方，故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為進一步盡量減低有關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名個別債務人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權威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已預售但仍未竣工之物業而言，本集團一般就其客戶購買物業提供資金而申請之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8,9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80,063,000元）。倘買方於擔保期間拖欠按揭付款，持有按揭之銀行可能要求本集團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其任何應計利息。由於按揭貸款以現時市價較擔保金額高之物業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收回就本集團提供之擔保可能產生之任何虧損。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運用，以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為浮動利率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49,806	7,551,637	2,760,078	872,623	12,834,14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77,906	1,587,130	5,049,915	-	-	6,814,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6,724	307,972	147,854	-	-	1,692,550
財務擔保合約	1,418,901	39,380	273,918	479,836	140,575	2,352,610
衍生金融工具	95,489	-	-	-	-	95,489
公司債券	-	150	457	2,460,588	-	2,461,195
	2,929,020	3,584,438	13,023,781	5,700,502	1,013,198	26,250,939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794	1,763,420	4,696,967	2,191,314	876,143	9,688,63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8,734	1,643,450	5,158,696	-	-	6,870,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5,658	270,596	240,293	-	-	1,736,547
財務擔保合約	1,680,063	3,336	243,896	-	-	1,927,295
應付股息	9,545	-	-	-	-	9,545
公司債券	-	161	491	11,215	-	11,867
可換股債券	-	-	22,497	-	-	22,497
	3,144,794	3,680,963	10,362,840	2,202,529	876,143	20,267,269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該等利率估計，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出現變動。

倘相關人士作出之銀行貸款或本集團物業之買方促成之貸款之擔保對手方提出申索，上述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安排就所擔保全額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並無金額將根據安排支付。然而，該預測可能根據對手方按擔保申索之可能性而予以調整，而提呈申索之可能性為受擔保之對手方所持應收財務款項可能蒙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從而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強加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052,441	8,975,918
融資租賃承擔	—	7,007
可換股債券	—	23,681
公司債券	1,919,988	8,387
	13,972,429	9,014,993
非流動資產	22,793,129	19,935,587
流動資產	31,630,524	28,477,128
資產總值	54,423,653	48,412,715
資產負債比率	26%	19%

5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制造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其按7.5%之年利率計息，期限不超過五年。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Five Seasons XVI**」）及季先生各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002147深交所）（「**潛在要約人**」）訂立一份不具法律效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中國傳動之50%以上但不超過75%之已發行股本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份現金要約（「**建議要約**」），中國傳動為本公司之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要約人及Five Seasons XVI已商討可能買賣Five Seasons XVI於中國傳動之直接股權（可能相當於中國傳動50%以上但不超過73.91%之已發行股份）（「**可能交易**」）。倘可能交易獲落實及完成，將導致中國傳動之控制權發生變動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須由潛在要約人就中國傳動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一般現金要約以替代建議要約。此外，倘可能交易獲落實及完成，其將涉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可能出售事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各訂約方之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並無達成任何承諾或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效力之協議，亦無協定有關可能交易或可能出售事項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寧波豐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之有限合夥）（統稱為「**有限合夥**」）以及該基金之一般合夥寧波眾信萬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遠期買賣協議（「**遠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各有限合夥收購其各自於該基金之權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342,506,567元，乃參考有限合夥合共人民幣2,630,367,000元之出資額釐定，預期回報將由該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於根據遠期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相關結算日期分派。收購之最高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342,507,000元。

該基金的目的旨在投資於上海景域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域**」）或有限合夥與一般合夥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公司或業務。上海景域主要從事旅遊及度假業務及為中國旅遊業務之一站式線上至線下服務供應商。其「**驢媽媽旅遊網**」為中國知名線上旅遊機構。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據悉該基金已完成自上海景域之股東進行收購及向上海景域出資，該基金現時持有上海景域約26.33%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傳動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屆滿。根據計劃，中國傳動董事會可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中國傳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中國傳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中國傳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中國傳動董事會酌情認為將或已經為中國傳動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傳動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如下：
 - 對中國傳動集團發展及業績表現的貢獻；
 - 為中國傳動集團所進行工作的質素；
 - 履行職責時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為中國傳動集團提供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長短。

未經中國傳動股東事先批准，可能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國傳動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而更新上述限額，不得超過中國傳動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中國傳動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人於任何一年內已經及可能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中國傳動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中國傳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中國傳動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得到中國傳動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接納，接納時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至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行使價由中國傳動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中國傳動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中國傳動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中國傳動的股份面值。

中國傳動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授出購股權，且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屆滿。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股份合併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e)及(f)。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75,918	23,681	7,007	8,387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53,708	(21,035)	(7,007)	1,911,38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	(2,743)	-	-
外匯變動	(125,609)	(1,317)	-	(621)
利息開支	-	1,414	-	83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減少	(645,210)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增加	193,63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2,441	-	-	1,919,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8	1,84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20,836	2,120,8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22,454	2,122,684
流動資產		
就潛在收購支付的按金	—	33,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500,382	15,686,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21	2,8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497	58,237
流動資產總值	15,554,500	15,803,80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478	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449	10,894
公司債券	—	23,6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7,670	—
應付稅項	4,088	4,088
流動負債總額	1,251,685	38,664
流動資產淨值	14,302,815	15,765,1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25,269	17,887,820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7,970	8,387
遞延稅項負債	44,390	14,7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360	23,184
資產淨值	16,372,909	17,864,636
權益		
股本	161,084	161,084
權益儲備	422,833	422,833
儲備	15,788,992	17,280,719
權益總額	16,372,909	17,864,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4,961	82,603	(485,080)	88,724	3,121,208
二零一五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156,381)	-	-	-	(156,3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0,228	230,228
發行股份	1,718,977	-	-	-	1,718,977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172,911	-	-	-	172,911
收購附屬公司	12,275,000	-	-	-	12,275,0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341,609	-	-	-	341,6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7,077	82,603	(485,080)	318,952	17,703,552
二零一六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295,936)	-	-	-	(295,9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95,791)	(1,195,7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1,141	82,603	(485,080)	(876,839)	16,211,825

59. 比較數額

於本年度，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60.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適當情況經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4)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業績					
收入	859,393	793,403	3,095,611	4,311,423	11,026,457
除稅前溢利	(113,255)	(1,005,262)	1,446,352	3,743,202	3,112,891
所得稅開支	(88,083)	(59,481)	(226,430)	(740,918)	(976,42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201,338)	(1,064,743)	1,219,922	3,002,284	2,136,46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2,042)	-	-	-	-
年內(虧損)／溢利	(233,380)	(1,064,743)	1,219,922	3,002,284	2,136,46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1,746)	(1,070,988)	1,217,827	3,086,019	2,267,453
非控股權益	8,366	6,245	2,095	(83,735)	(130,989)
	(233,380)	(1,064,743)	1,219,922	3,002,284	2,136,464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65,497	4,423,736	9,366,366	48,412,715	54,423,653
總負債	(1,660,242)	(2,254,889)	(4,048,130)	(22,099,045)	(27,219,954)
總(資本虧絀)／權益	(194,745)	2,168,847	5,318,236	26,313,670	27,203,69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2,574)	1,960,129	5,082,000	22,538,300	23,991,436
非控股權益	27,829	208,718	236,236	3,775,370	3,212,263
	(194,745)	2,168,847	5,318,236	26,313,670	27,203,699

五年財務概要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度止之財務數字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 2)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若干業務合併之採購價格分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度止之財務數字已經重列。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之財務數字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由於有關收購深圳安科集團、Five Seasons VI及Fullshare Group Pte. Ltd.之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運用合併會計法，有關財務數字已經重列。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度之共同控制合併而對二零一五年度之財務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 4)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之財務數字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由於有關收購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能源集團之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運用合併會計法，有關財務數字已經重列。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度之共同控制合併而對二零一四年度之財務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 5)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之財務數字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而二零一三年度之財務數字乃作為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中為本公司就會計用途而言之收購人。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度之共同控制合併而對二零一三年度之財務數字作出追溯調整。